

行政院第2189次院會通過
編號 (79) 043・803

中華民國
第十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
人力發展部門計畫
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
第十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
人力發展部門計畫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編訂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2
第三節 基本政策.....	2
第二章 人力發展情勢及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3
第一節 人力發展情勢之回顧.....	3
第二節 人力發展重要措施執行檢討.....	12
第三章 未來人口及人力之成長	20
第一節 人口成長.....	20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24
第三節 就業結構之變動.....	28
第四節 增補人力.....	38
第五節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推計.....	46
第六節 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推計.....	53
第七節 各級教育程度人力之供需比較.....	56
第四章 計畫配合措施	59
第一節 人口政策之推行.....	59
第二節 加強教育發展與人力培育.....	61
第三節 職業訓練之推展.....	65
第四節 就業服務之革新.....	71
第五節 改善勞動條件與促進勞資和諧.....	74
第六節 其他配合措施.....	79

中華民國
第十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
人力發展部門計畫

第一章 一般說明

第一節 計畫編訂依據

人力發展規劃為經濟建設計畫主要部門之一，其規劃重點，在如何充分培育人力資源並予有效運用，期能適時適地供應經濟社會發展之人力需要，從而促進充分就業，提升勞動生產力，以增進國民之福祉，達到民富國強之目標。

我國臺灣地區，自民國42年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起，開始有計畫的發展經濟，至今已歷經九期中期計畫。在此期間，政府採取成長與穩定並重之策略，創造了輝煌之經濟發展成果。就臺灣地區過去卅餘年之發展歷程言，人力資源之充分運用更是促使經濟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惟早期人力問題，在於就業機會有限所導致之失業率偏高及低度就業普遍現象；解決此等人力問題，有賴於加速創造就業機會，因而前三期經建計畫中，未將人力規劃包含在內。此後隨着經濟之發展，人力問題日趨複雜，並非單純靠創造就業機會所能解決，因此自民國54年開始實施之第四期經濟建設中期計畫，即將人力發展部門納入計畫體系。

由於經建計畫係綜合性計畫，人力發展部門乃自54年起，配合各期經建計畫，另行研訂人力發展專案或部門計畫。其內容係配合各期經濟建設計畫所訂定之總體目標，就人力發展部門訂定具體工作項目與預定進度，分工配合推動實施，每年並對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以使計畫落實執行。

本計畫係配合民國79年至82年之「中華民國第十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而研訂。其中有關人口及人力推計除詳列未來四年總體人力供需指標外，由於人力發展政策大多屬於長期性措施，為瞭解未來長期人力發展趨勢，本計畫亦參考民國75年訂定之「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長期展望」及「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人力發展

部門中長期計畫」（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之長期發展趨勢，重新修正民國89年之人口及人力推計數據，以作為訂定有關政策之參考。至於有關人力發展之基本政策措施，則僅詳列未來四年應採之重要措施，並訂有工作項目之分工配合表，以便於各有關機關參照實施。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本計畫編訂程序，係先預測計畫期間人力供需及就業結構之變動情況，並依據「中華民國第十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所訂基本政策與配合措施，分別研訂各項細部計畫。

人力預測在供應方面，主要係根據人口成長及勞動力參與率水準，估計勞動力總數；新進人力之供應，係根據各級教育產出而估計。在人力需求方面係依據計畫期間各行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勞動生產力之變動情況，估計各行業所需就業人數，由此計算淨增就業人數，另根據就業者工作生命表估計就業所需遞補之人數。

人力預測係以78年為基年，82為中期計畫之目標年。至於各項重要配合措施，係先由本會依據經建計畫中有關人力發展所訂之政策研擬初稿，再與各有關機關之業務主管會商，加以檢討補充修正而成。

第三節 基本政策

- 一、維持人口適度成長，提升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
- 二、加強兒童托兒及老人安養服務，締造幸福家庭。
- 三、配合未來就業結構轉變，適當調配人力，並加強人力運用，提高勞動生產力。
- 四、提高國民就業意願，激勵非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以平衡人力供需。
- 五、適度擴增高等教育容量，全面提升各級教育素質，培養高素質人力。
- 六、建立職業生涯教育與訓練的觀念，為成人提供進修教育與訓練的機會。
- 七、提升職業訓練的水準，推動企業參與職業訓練，開發人力資源的潛能。
- 八、建立國民就業服務法制，強化就業服務功能，提高就業服務品質。
- 九、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激勵國民工作意願。

第二章 人力發展情勢及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第一節 人力發展情勢之回顧

一、人口成長之回顧

臺灣地區光復後之初期，由於醫藥衛生改善，死亡率急速下降，出生率則居高不下，因此，人口增加甚速。民國40年代，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35.4%，人口之快速增加，為當時社會、經濟帶來沉重負擔，若干有識之士開始倡導家庭計畫，試圖減緩人口之成長。至50年代政府亦開始參與，並自民國57年起，先後頒訂「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減緩人口成長。又於73年公布實施「優生保健法」，積極推展優生保健業務，以期提高人口素質。

在上期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期間（民國75年至78年），由於政府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工作，成效卓著，使人口自然增加率由74年的13.2%降為78年的10.6%；四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為1.1%，低於原訂1.4%的目標。年中總人口數，雖自74年的1,913萬5千人，增至78年之2,000萬6千人，但人口年成長率則由1.3%降至1.1%，顯示人口增加的壓力已逐年減輕。

由於過去四年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特別加強人口教育之宣導，復因高生育率年齡婦女之增加逐漸趨緩，以及有偶婦女避孕之實行率提高等因素影響，使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74年之1,885降至78年的1,700；每年出生人數由74年之34萬5千人，逐年降至78年之31萬4千人，粗出生率由18.0%降至15.7%。同時，因人口年齡結構開始有老化跡象，致粗死亡率由4.8%升至5.1%。至於國際遷徙方面，不論遷出或遷入人數均逐年增加，但以淨遷徙人數而論，四年平均每年淨遷出1萬2千人，雖較以往略微增加，但為數仍甚有限。（詳見表2—1—1）

表 2—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

項目 年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人口 (千人)		
	(千人)	成長率 (%)	自然 增加	出生	死亡	淨遷徙	自然 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74年	19,135	1.4	253	345	92	-16	13.2	18.0	4.8	-0.8	19,258
75年	19,356	1.0	213	308	94	-12	11.0	15.9	4.9	-0.6	19,455
76年	19,564	1.1	217	313	96	-14	11.1	16.0	4.9	-0.7	19,673
77年	19,788	1.2	239	341	102	-8	12.1	17.2	5.1	-0.4	19,904
78年	20,006	1.1	212	314	103	-13	10.6	15.7	5.1	-0.1	20,1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戶籍人口統計。

二、人口年齡結構變動

民國40年代，由於每年出生嬰兒數逐年增加，使未滿15歲之幼齡人口比例遞升。至50年時，占總人口之比例高達45.8%。此後由於婦女生育率下降，未滿15歲人口人數雖繼續增加，但所占總人口之比例則趨遞減。在上一計畫期間，未滿15歲人口由74年之571萬7千人，降至78年之552萬7千人，其比例亦由29.9%降至27.6%。而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由於國民健康改善及平均壽命延長，致所占比例由74年之4.9%，提升為78年之5.9%，人數亦由94萬7千人增至117萬人。至於15至

表 2—1—2 人口之年齡結構

項目 年別	百分比(%)			扶養比(%)		人口老化 指數(%) (3)/(1)	平均年齡 (歲)	中位年齡 (歲)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0—14歲 (1)/(2)	65歲以上 (3)/(2)			
民國74年	29.9	65.2	4.9	45.8	7.6	16.6	27.6	24.8
75年	29.3	65.6	5.2	44.7	7.9	17.7	28.0	24.8
76年	29.7	65.9	5.4	43.5	8.2	18.2	28.4	25.8
77年	28.7	66.2	5.6	42.5	8.5	19.9	28.8	26.3
78年	27.6	66.5	5.9	41.6	8.8	21.4	29.1	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戶籍人口統計。

64歲工作年齡人口在總人口中所占比例，自民國50年代以後，過去高生育率時期出生之人口已陸續進入工作年齡，15至64歲人口之比例乃逐年上升；在上期計畫期間，由74年之65.2%增為78年之66.5%。由於人口年齡結構之變動，使工作年齡人口對未滿15歲依賴人口之扶養比，由74年之45.8減至78年之41.5；但對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扶養比却由7.6增至8.8。人口老化指數，即老年人口對幼齡人口之比例，在同期間則由16.6增至21.1。人口之中位年齡則自24.8歲增為26.9歲。(詳見表 2—1—2)

三、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變動

民國40年代以至50年代初期，臺灣地區就業市場因就業機會不足，以致失業率偏高，人力低度運用情形亦普遍存在。自民國50年代中期開始發展勞力密集工業以後，就業機會大增，不但容納了新增勞動力，且亦充分吸收原屬低度運用的勞動力，至60年代初期更首次呈現勞力不足情況。自60年代以後，隨著就業市場日趨現代化，經濟景氣與就業市場情況之變動息息相關，景氣繁榮時，勞力供需俱增，勞動力參與率上升，失業率顯著下降；而當景氣衰退時，則在人力需求減少下，失業率上升，且部分勞動力亦會退出就業市場，使勞動供給減少，勞動力參與率呈現下降之現象。

在上期75至78年的計畫期間，民間勞動力由基年74年之765萬1千人，增至78年之839萬人，年平均增加率為2.3%。就業人數亦自742萬8千人增為825萬8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2.7%，均較原訂目標為高，且超過同期間工作年齡人口之年平均增加率2.1%，人力運用效率顯見提升。在就業機會大量增加下，失業人數自74年之22萬2千人逐年減為78年之13萬2千人，年平均減率為12.2%，失業率自2.9%降為1.6%，降幅較原訂目標為大。惟受景氣變動的影響，各年勞動力增加幅度有很大的差異。74年經濟成長減緩，勞動力增加率為2.1%；75年及76年隨經濟回復繁榮，勞動力亦快速增加，增加率均在3.0%以上；經過二年快速成長後，77年已面臨勞力不足壓力，成長略見轉緩，而就業市場則受到所得提升、教育機會增加以及金錢遊戲之影響，勞動供給反有轉弱現象，致勞動力僅增加0.8%；78年勞動力增加率再回升為1.7%。

就勞動力參與率變動分析，民國74年兩性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9.5%，其後隨着經濟景氣的復甦與繁榮，勞動力參與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75年為60.4%，76年更提升為60.9%，創下民國52年以來的最高記錄，77年因國民就業意願轉弱，勞動

力參與率稍降為 60.2%，78 年企業界對勞力需求雖殷，惟因基層勞力短缺，致勞動力參與率仍較 77 年略降，為 60.1%。就性別比較，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呈穩定下降，除 78 年維持在 77 年的水準外，其餘各年均呈緩降趨勢。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受經濟景氣變動的影響較大，77 年及 78 年因就業意願轉弱，較前一年降低，其餘各年均呈增加。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78 年為 74.8%，較原訂目標 75.0% 略降，亦較 74 年減少 0.7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78 年為 45.3%，較 74 年及原訂目標之 43.5% 提升 1.8 個百分點。（詳見表 2—1—3）

表 2—1—3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項目	單位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5—78 年平均 增加率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12,860	13,161	13,432	13,696	13,955	
增加率	%	2.5	2.3	2.1	2.0	1.9	2.1
勞動力人數	千人	7,651	7,945	8,183	8,247	8,390	
增加率	%	2.1	3.8	3.0	0.8	1.7	2.3
勞動力參與率	兩性	%	59.5	60.4	60.9	60.2	60.1
男	%	75.5	75.2	75.2	74.8	74.8	—
女	%	43.5	45.5	46.5	45.6	45.3	—
就業人數	千人	7,428	7,733	8,022	8,108	8,258	
增加率	%	1.6	4.1	3.7	1.1	1.9	2.7
失業人數	千人	222	212	161	139	132	
增加率	%	21.3	-4.5	-24.1	-13.7	-5.0	-12.2
失業率	%	2.9	2.7	2.0	1.7	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四、就業結構之變動

(一) 各行業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臺灣地區就業結構之變動是由農業逐漸轉為工業，再轉向服務業發展。於上期人力發展計畫期間，農業就業人數在 74 年為 129 萬 7 千人，至 78 年時降為 106 萬 5 千

人，平均每年減少 5 萬 8 千人，或 4.8%。由於非農業部門之蓬勃發展，使農業人力加速外移，以供應非農業部門之人力需求，故農業人力的降幅遠較原訂計畫每年減少 1.8% 為大，至 78 年時，農業就業人數較原訂目標減少 13 萬 9 千人。同期間工業就業人數自 307 萬 8 千人增為 348 萬 8 千人，年平均增加 10 萬 3 千人或 3.2%，增幅則較原訂目標為大。工業部門各業中，礦業因礦源漸見枯竭，其就業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年平均減率為 9.0%，降幅較原訂目標為大。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均呈穩定成長，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 3.0%、4.7% 及 0.7%，與原訂目標比較，製造業及營造業之增幅較原訂目標為大，水電燃氣業則低於原訂目標。服務業就業人數自 74 年之 305 萬 4 千人增為 78 年之 370 萬 5 千人，年平均增加 16 萬 3 千人或 4.9%，增幅亦較原訂目標為大。服務業部門各業就業人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尤以金融保險業因受金融保險業、證券業開放及金融國際化之影響，在過去四年間成長最速，其就業年平均增幅最大，達 13.0%，其餘三大業別的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商業 4.8%、運輸通信業 3.8%、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9%。上述各行業就業變動顯示，75 年以後由於受到經濟國際化及自由化、生產自動化、國內消費需求增加及國民就業意願改變等影響，就業結構變動頗大，工業就業已漸趨穩，服務業就業則呈快速成長，農業就業仍持續縮減。至 78 年時，以服務業就業人數最多，占總就業之比例增為 44.9%。工業就業所占比例為 42.2%，農業就業所占比例則降為 12.9%。與上期人力發展計畫 78 年之目標值比較，農業就業比例較原訂目標低 2.1 個百分點；工業及服務業就業比例分別高出 0.7 個百分點及 1.4 個百分點。（詳見表 2—1—4）

(二) 各職業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就業者所從事之行業與職業間，具有很高的相關性，因此，職業別就業結構之變動，甚受行業結構轉變之影響。75 年至 78 年間，在就業快速增加，農業人力持續外移下，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之年平均減率達 4.8%，其減幅亦較原訂目標為大。與工業及服務業有關之白領工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則均呈快速成長，各職業就業增加率均較原訂目標為高；其中以行政主管人員、專門技術人員與監督及佐理人員之增加較為快速，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 8.0%、6.9% 及 6.2%，均較白領工作人員之年平均增加率為高。服務工作人員之成長雖不及白領工作人員快，惟其年平均增加率亦達 4.6%。藍領工作人員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2.4%，雖較原訂目標為高，但尚低於總就業之年平均成長率，一反過去藍領工作人員之成長率大於白領工作人員成長率之現象。至 78 年時，就業者中，雖仍以藍領工作人員最多，但與白領工作人員比

較，占總就業之比例差距已大為縮小，前者占 39.7%，後者占 38.5%。在白領工作人員中，專門技術人員占 7.1%，行政主管人員占 1.0%，監督及佐理人員占 15.6%，買賣工作人員占 14.8%；至於服務工作人員所占比例上升為 9.0%；而農林漁牧

工作人員所占比例則下降為 12.8%。與上期計畫所訂 78 年之目標比較，藍領工作人員與農林漁牧人員之比例較原訂目標為低，其餘各職業就業之比例均稍高於原訂目標。（詳見表 2—1—5）

表 2—1—4 就業者行

年 別	總計		農業		工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 74 年	7,428	100.0	1,297	17.5	3,078	41.4	35	0.5	2,488	33.5
75 年	7,733	100.0	1,317	17.0	3,207	41.5	33	0.4	2,614	33.8
76 年	8,022	100.0	1,226	15.3	3,430	42.8	31	0.4	2,810	35.0
77 年	8,108	100.0	1,112	13.7	3,450	42.6	28	0.4	2,798	34.5
78 年	8,258	100.0	1,065	12.9	3,488	42.2	24	0.3	2,803	33.9
75-78 年平均增加率 (%)	2.7		-4.8		3.2		-9.0		3.0	

資料來源：同表 2—1—3。

表 2—1—5 就業者職

年 別	總計		白領工作					
			小計		專門技術員		行政主管員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 74 年	7,428	100.0	2,540	34.2	451	6.1	61	0.8
75 年	7,733	100.0	2,655	34.3	484	6.3	66	0.9
76 年	8,022	100.0	2,817	35.1	528	6.6	66	0.8
77 年	8,108	100.0	3,018	37.2	555	6.8	76	0.9
78 年	8,258	100.0	3,181	38.5	588	7.1	83	1.0
75-78 年平均增加率 (%)	2.7		5.8		6.9		8.0	

資料來源：同表 2—1—3。

業結構之變動

業		服務業											
營造業		水電燃氣業		小計		商業		運輸通信業		金保險業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521	7.0	34	0.5	3,054	41.1	1,336	18.0	388	5.2	190	2.6	1,141	15.4
525	6.8	34	0.4	3,209	41.5	1,383	17.9	407	5.3	212	2.7	1,208	15.6
554	6.9	35	0.4	3,367	42.0	1,435	17.9	429	5.4	229	2.9	1,275	15.9
588	7.3	35	0.4	3,546	43.7	1,539	19.0	431	5.3	269	3.3	1,308	16.1
625	7.6	35	0.4	3,705	44.9	1,613	19.5	450	5.4	310	3.8	1,332	16.1
		4.7		0.7		4.9		4.8		3.8		13.0	
													3.9

業結構之變動

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		藍領工作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		買賣工作員		人		員		(生產作業人員)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013	13.6	1,015	13.7	622	8.4	1,284	17.3	2,982	40.1
1,065	13.8	1,040	13.4	663	8.6	1,307	16.9	3,108	40.2
1,153	14.4	1,070	13.3	687	8.6	1,215	15.1	3,304	41.2
1,224	15.1	1,163	14.3	721	8.9	1,101	13.6	3,268	40.3
1,290	15.6	1,220	14.8	746	9.0	1,055	12.8	3,276	39.7
	6.2		4.7		4.6		-4.8		2.4

(三)各級教育程度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教育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動生產力，加速經濟成長的動力。我國國民教育之普及率，已接近百分之百，因此，新進人力之教育程度至少具有國中教育，現有就業者中，國小及以下程度者經過新陳代謝，其人數逐年減少，至78年時，其占總就業者之比例已降為35.8%；國中程度之就業者在75—78年期間，人數雖呈逐年穩定成長，但其所占相對比例則維持在19.8%及19.9%之間；至於高中程度以上之就業者在過去幾年間快速擴增，其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高中5.6%，高職、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均在7.8%以上，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就業人數之擴增愈相對快速。因此，至78年時，高中、高職程度者在總就業中所占比例已提升為28.9%，專科以上程度者所占比例亦升為15.3%。（詳見表2—1—6）。與上期人力發展計畫比較，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減幅與原計畫目標-0.5%相符，但由於服務業之發展，使高級人力之就業機會相對增加，又因受勞力不足影響，企業界增加工讀機會，吸收高中高職以上在校學生加入就業市場，因之高中高職及大專以上程度就業者的增幅均較原計畫為大。

五、勞動生產力、工資與工時

在上期人力發展計畫期間（75—78年），按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計算之勞動生產

表2—1—6 就業者數

年 別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 74 年	7,428	100.0	443	6.0	169	2.3	2,616	35.2
75 年	7,733	100.0	433	5.6	181	2.3	2,607	33.7
76 年	8,022	100.0	406	5.1	167	2.1	2,616	32.6
77 年	8,108	100.0	347	4.3	156	1.9	2,544	31.4
78 年	8,258	100.0	324	3.9	142	1.7	2,490	30.2
75-78年平均增加率 (%)	2.7		-7.5		-4.3		-1.2	

資料來源：同表2—1—3。

力成長率年平均為6.8%，以76年的8.3%為最高，其餘三年的成長率均低於平均成長率。其中農業因勞力加速外移，勞動生產力年平均增加率為5.8%。工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平均為5.5%；就其中各業別看，以礦業的年平均成長率12.2%為最高，其次為水電燃氣業之8.1%，製造業為5.7%，而以營造業之4.7%為最低。服務業在75—78年期間，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為6.1%，增幅居三大部門之首；服務業各業勞動生產力的增加率，以商業年平均6.2%為最高；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分別為4.4%及4.2%；至於金融保險業雖然蓬勃發展，但因勞動投入亦大幅增加，致其勞動生產力年平均增加率僅為2.2%，增幅居各業之末。

在薪資方面，75—78年期間，工商業部門因勞力短缺，薪資普遍上揚。工業部門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貨幣薪資年平均增加率為11.1%，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薪資年平均增加9.3%，其中以水電燃氣業薪資增幅最高，礦業最低。同期間，服務業部門貨幣薪資及實質薪資之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10.4%及8.5%，略低於工業部門，其中以其他服務業增幅最高，商業最低。

在工作時數方面，75—78年期間，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生活品質的提升以及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各業受雇員工的年平均工時增加率除礦業增加0.3%外，其餘各業普呈減少趨勢，其中以商業之減幅最高，年平均為1.4%，其次為水電燃氣業之0.9%，而以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之0.2%為最低。（詳見表2—1—7）

教育程度之變動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以上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475	19.9	533	7.2	1,264	17.0	510	6.9	419	5.6
1,540	19.9	560	7.2	1,411	18.2	548	7.1	452	5.8
1,590	19.8	592	7.4	1,542	19.2	614	7.7	495	6.2
1,608	19.8	636	7.8	1,624	20.0	661	8.2	532	6.6
1,646	19.9	662	8.0	1,726	20.9	702	8.5	565	6.8
2.8		5.6		8.1		8.3		7.8	

表 2—1—7 各業勞動生產力、薪資及工時之年平均增加率

行 業 別	勞動生產力	75—78年			單位：%
		平 均 貨 幣 薪 資	平 均 實質薪資	平均工時	
合 計	6.8	—	—	—	
農 業	5.8	—	—	—	
工 業	5.5	11.1	9.3	-0.3	
礦 業	12.2	7.1	5.3	0.3	
製 造 業	5.7	11.4	9.5	-0.2	
水 電 燃 氣 業	8.1	11.5	9.7	-0.9	
營 造 業	4.7	9.9	8.1	-0.6	
服 務 業	6.1	10.4	8.5	-1.0	
商 業	6.2	9.9	8.0	-1.4	
運 輸 倉 儲 業	4.2	10.0	8.1	-0.8	
金融 保 險 業	2.2	10.9	9.0	-0.4	
其 他 服 務 業	4.4	11.1	9.2	-0.2	

資料來源：1.勞動生產力係按每一就業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計算。

2.平均薪資及工時資料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74年—78年。

第二節 人力發展重要措施執行檢討

一、人口政策

民國50年代中期以前臺灣地區人口成長一直偏高，政府乃自民國50年代中期正式頒布以抑低人口成長為重點的人口政策，並參與家庭計畫之全面推行，除期使人口合理成長外，並以提高人口素質及均衡人口分布為目標。至78年，粗出生率已由53年的34.5‰之高峯降至15.6‰；同期間，人口自然增加率亦由28.8‰降至10.6‰，對減緩人口成長確有顯著成效。與前一期人力計畫同時實施的優生保健法，對預防先天性疾病之發生及提升人口素質亦有顯著效果。至於促進人口均衡分佈方面，

則因人口集中於臺北及高雄兩大都會區之情況，所涉及之社會經濟因素甚多，仍無顯著改善，尚待進一步加強努力。

在上期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75年至78年）實施期間，所完成之各項重要措施如下：

在推行人口政策方面，已於77年4月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修正案，明定各項具體措施，仍以緩和人口成長、提高人口素質及均衡人口分布之大目標為努力方向。惟近年來，生育率已漸遞減至歐美先進國家水準，且人口結構亦有高齡化之趨勢，對人口政策有待作新的評估。內政部乃於77年11月成立「如何訂定人口合理成長」專案研究小組，就人口成長對經濟社會及提升大眾生活品質之正、負價值之探討，提出報告，以為今後制定人口政策之參考。

在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方面，74年開始辦理優生保健指定醫師工作；76年在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及榮民總醫院設立優生保健部，為民衆提供綜合性優生保健服務；74年且由各公私立醫院為民衆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實行人工流產等各項優生保健服務。並於78年1月頒布實施「少年福利法」，目的在於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共同增進青少年福利，促進身心健康以提高人口素質。

在推廣人口教育方面，75年5月公布實施「人口政策宣導月實施計畫」，對一般民衆、機關團體、學校及工廠員工，作普遍而深入之人口政策與人口問題之宣導，以求經由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多層面配合推動。

在促進人口均衡分布方面，行政院於76年9月及12月分別將「臺灣南、北部區域建設提案方案」及「臺灣中、東部區域建設提案方案」分送各縣市政府，作為推動區域建設之依據；77年完成「中心都市示範建設綱要計畫」，以加強生活圈之規劃與建設，促進人口均衡分布。

二、教育發展

近年來教育量之發展，除國民教育入學人數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有減少之趨勢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入學人數均有顯著之增加，尤以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增加最快。77學年度時各級學校就學人數占總人口之比例為24.8%（不包括幼稚園學生），國小學童就學率達99.9%，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學率達99.5%，國中畢業生就學機

會率則高達 104.6%（即就學機會已超過畢業生總人數）；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亦高達 91.0%，可見我國教育量的發展已達相當水準，國中與高中畢業生已有足夠之升學機會。73 至 77 學年度間，高中以上教育一年級學生平均年增率，高中為 1.6%，高職為 1.5%，五專為 4.9%，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為 6.8%，大學（日間部）為 5.5%，碩士班為 11.6%，博士班為 19.3%；大學科技與人文社會類學生比例由 45.7 : 54.3 改變為 45.0 : 55.0，仍未達到科技與人文社會類教育均衡成長之目標；研究所學生在高等教育中之比例由 2.7% 增為 4.0%。（詳見表 2—2—1，2—2—2, 2—2—3）

為提高教育素質，近年相繼採取之重要措施有：執行完成「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第一期計畫，使國民教育設施與教育素質獲得顯著改善；擴大辦理延教班，增設新科別與年段式課程，使國中未升學畢業生更能根據個人需要接受教育；訂定「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充實高中設備及提高教育素質；繼續執行第三期「工職教育改進計畫」，實施工職羣集課程及設置工職技術教育中心；訂定各類技職教育發展計畫，加強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並修訂大學規程與相關法規，促進大學彈性發展，提升高等教育素質；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開放工、醫類大專院校新設；擴大辦理成人進修教育，增加

表 2—2—1 教育發展重要指標

項 目	73 學 年 度	77 學 年 度
各級教育學生人數占人口之%	24.3	24.8
6 至 11 歲兒童就學率 (%)	99.8	99.9
國小畢業生就學率 (%)	99.3	99.1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	95.2	104.6
每十萬人口中之大專學生數 (人)*	1,689	1,953
大學科技與人文社會類學生比例**	45.7 : 54.3	45.0 : 55.0
研究所學生在高等教育中之比例	2.7	4.0
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學生之比例	52.1 : 38.5 : 9.4	51.8 : 37.5 : 10.7

附註：* 每十萬人之中之大專學生數不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人數。

** 包括日、夜間部學生。

表 2—2—2 各級教育學生人數之成長

項 目	73 學 年 度 (人)	77 學 年 度 (人)	年平均增加率 (%)
國民小學	2,273,390	2,407,166	1.1
國民中學	1,077,732	1,088,890	0.2
高中	192,360	208,994	2.1
高職	407,832	444,232	2.2
專科學校	227,492	271,710	4.5
大學院校	173,908	207,479	4.5
研究所	10,981	17,341	12.1
特殊教育	2,883	2,998	1.0
補習教育	270,088	299,694	2.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空中教學課程及訂定進修教育發展計畫等，以增加成人進修機會。

三、職業訓練

前期計畫期間，職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畫」，落實推動職業訓練措施，爰於 75 年 10 月訂頒「第二期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續第一期方案繼續加強推展，茲將四年來有關推動職業訓練的執行情形簡述如下：

(一)健全職業訓練制度，積極研訂職業訓練法有關附屬法規，計於 74 年 9 月完成「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75 年 3 月完成「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78 年 3 月完成「職業訓練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辦法」、78 年 4 月完成「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審核辦法」等，以上附屬法規均已發布施行，使我國職業訓練法規體制更趨健全。

(二)有關公共專責職訓機構訓練之成果，技工養成訓練培訓人數，因需求漸趨穩定，每年均約 7 千餘人；在職技工進修訓練則大幅擴充，74 年約為 3 千 8 百餘人，至 78 年已增為 1 萬 3 千 8 百餘人；配合工業生產自動化，辦理生產自動化技術進修

表 2—2—3 各級教育發展重要指標

項 目	73學年度	77學年度	增減數	全 期 增 (%)	年平均 增加率 (%)
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百萬元）	110,844	168,383	57,539	51.9	11.0
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比例（%）	5.2	5.1	—	-0.1	—
就學總人數（人）	4,636,666	5,197,002	560,336	12.1	2.9
就學人數占總人數比（%）	24.3	24.8	—	0.5	—
國小學童（6~11歲）就學率（%）	99.8	99.9	—	0.1	—
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學率（%）	99.3	99.1	—	-0.2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71.1	79.5	—	8.4	—
高中一年級學生數（人）	70,310	74,868	4,558	6.5	1.6
高職一年級學生數（人）	147,018	155,982	8,964	6.1	1.5
五專一年級學生數（人）	30,683	37,098	6,415	20.9	4.9
二、三專（日間部）一年級學生數（人）	17,493	22,772	5,279	30.2	6.8
大學（日間部）一年級學生數（人）	31,145	38,569	7,424	23.8	5.5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數（人）	4,299	6,664	2,365	55.0	11.6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數（人）	457	927	470	102.8	19.3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74及78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訓練，74年約3千餘人，至78年已達6千人；為適應服務業發展需要，並加強辦理各項服務業人力之訓練，民國78年，全年培訓人數已達23萬2千餘人。另技能檢定合格發證人數，74年7月至78年12月，共計70,828人，檢定職類為73種。
 (三)為積極培育高級外貿人才，於76年5月成立「外貿協會貿易人才培訓中心」，該中心辦理之訓練班次及受訓人數，累計至78年12月止，為貿易談判人才訓練班43人，訓練期間3個月；高級班230人，訓練時間150—200小時；專題研究班3,623人，訓練時間12—36小時；養成班194人，訓練期間2年；演講會13,073人，研習時間2至6小時。

四、就業服務

自民國45年7月起，臺灣省政府先後在5大都市成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行政

院亦於57年1月成立青年輔導委員會。臺北市與高雄市分別在58年及68年先後改製為院轄市後成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內政部在70年成立職業訓練局，該局於76年8月再改隸於新成立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擔負起國民就業服務的重責。目前在臺灣地區的各主要城市共設置有7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40個小型就業服務站，服務範圍已由初期的點，逐漸構成服務網。

在上期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期間，就業服務工作係以確實推動「加強就業服務方案」為重點，完成之具體改進項目計有：推動就業服務業務電腦化，臺北市已開辦區域連線電腦作業，臺灣省亦指定臺北區試辦中，高雄市正積極進行更新軟硬體設備。舉辦多種在職人員訓練講習會，分期調訓有關工作人員。完成「職業分析手冊」等數種基本工作手冊及職業簡介資料。提供各級學校職業輔導資料，並輔助購置有關設備。尋求並加強與民間社團合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活動。依據新完成之工作手冊，積極改進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與發布工作等。以上各項改進均對就業服務工作效率之提高深有助益。

目前「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仍在繼續推動中，但由於就業服務工作迄今缺乏立法依據，甚多輔助措施無法密切配合，對於新產生的就業問題，如勞力短缺和外籍勞工在華就業之管理等，皆難以有效因應；且業務工作人員未建立專業制度，經費與人員編制不足，地區性就業服務站規模過小，無法充分發揮應有功能，其他如建立就業資訊流通體系，加強就業諮詢和職業分析，健全學校輔導組織，落實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之輔導等，均有待加強辦理。

五、勞動條件

維持合理勞動條件，提供勞工安適工作環境，激勵勞工工作意願，減少勞資爭議事件，從而提高勞動生產力，並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為人力發展政策的主要努力方向之一。我國勞工法規對於勞工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職業災害補償、退休、福利、安全衛生、勞工檢查等勞動條件，均有詳盡規定，惟因實施日久，漸已不符時代需要。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的變化，勞工問題的本質亦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適時修訂相關法令，提高勞動條件，成為勞工行政的重要工作。

為使勞工政策落實，政府於76年8月成立勞工委員會負責勞工行政業務。並自77年起，陸續於各級地方政府，成立專責勞工行政單位，處理勞工問題；並積極推

行77年3月間行政院核頒之「現階段勞工政策綱要第一期執行方案」，保障勞工權益。茲將上期計畫期間有關重要措施之推行情形擇列如下：

(一)修訂勞動基準法規

勞動基準法於73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截至78年底，適用勞工人數已達351萬餘人。鑑於勞動基準法係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政府先後頒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十四種附屬法規加以補充。復因勞動基準法實施以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均建議修正條文，勞工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報院審議中，對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合法勞工權益均有甚大助益。

(二)提高勞工工資所得

為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所需，法定基本工資在上期計畫期間共調整3次，至78年時增為8,820元。而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產業結構轉變，導致勞力供給不足；因此就業市場實際工資亦大幅提升，各業薪資年平均增加率在10%以上，遠較同期間物價上漲率為高。

(三)改善勞工作時間

勞動基準法法定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每週48小時，但實際工作時間，隨經濟發展程度的提高、產業結構的轉型，以及勞工對休閒生活日漸重視，故各業受雇員工的工作時數普呈下降趨勢。而為因應各業行業特性，調適勞動基準法，核定港埠業、水上運輸輔助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等16種行業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特殊行業，得以適度延長工時。

(四)改良勞工安全衛生、強化勞工檢查

為保障勞工安全衛生，已訂頒者有「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設施標準」等法令；完成修正者有「勞工安全衛生服務機構管理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同時加強對鍋爐、壓力容器、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定危害性物質等專案檢查，在勞工檢查的督促下，各業勞工因公傷害、死亡及殘廢千人率，已分別自74年的5.43‰、1.27‰及1.36‰，降至78年的4.32‰、0.29‰及0.90‰。

(五)擴大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74年包括試辦農民健康保險在內，約為415萬4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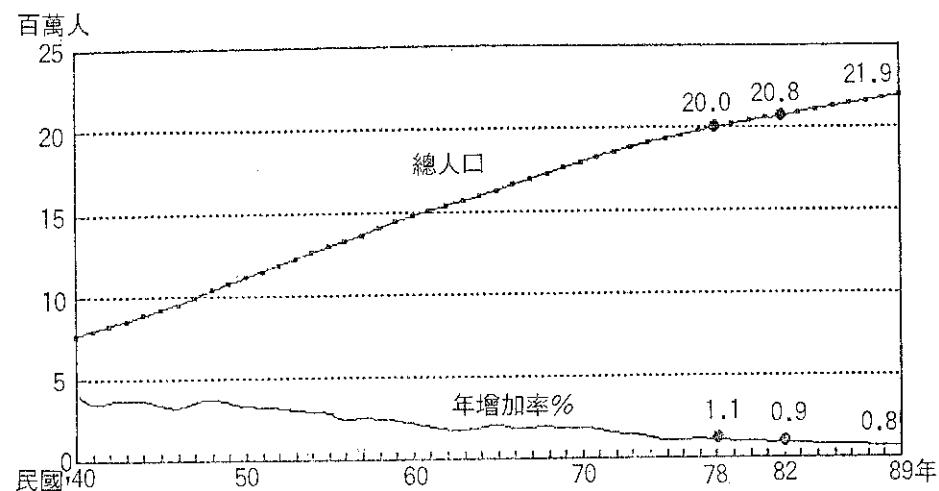
；至78年12月底，由於全面開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已達798萬4千人。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人數，亦自74年之75萬5千人，增至78年底之104萬2千人。同時為強化勞工保險法制，陸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勞保局組織規程」等；並發布「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保障被裁減或被資遣勞工投保權利。公保除於78年7月1日起擴大眷屬保險至父母，並於臺北市增設第二聯合門診中心，以應被保險人就醫需要。勞保亦擴大中醫勞保門診業務，並將成年勞工最低及最高投保薪資分別調整為8,820元及20,100元。

第三章 未來人口及人力之成長

第一節 人口成長

臺灣地區未來人口成長繫於生育率之變動，所包括之因素有育齡婦女之人數與年齡結構、女性結婚年齡及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由此等因素持續之變動趨勢顯示，未來之發展方向均將使生育率下降。另方面由於衛生進步、教育水準提高及經社發展，將使未來人口活存機率增加。綜合上述因素之變動趨勢，並考慮人口政策綱領所訂各項政策目標，預期總生育率在未來十年間將維持在1,600至1,700之間，出生時預期壽命，男性由78年之71歲增至82年之71.5歲及89年之72.5歲，同期間女性則由76歲增至76.3歲及77.4歲。如此，則在繼續維持淨遷出率0.1%之條件下，未來人口之成長及年齡結構之變動如下：

圖 3—1—1 人 口 成 長



一、人口之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

在78年至89年期間，粗出生率將由78年之15.7%，降至82年之14.9%及89年之

13.9%，出生數則由78年之31萬4千人微降為82年之31萬人及89年之30萬5千人。粗死亡率則因高齡人口所占比例增加，在上述期間將由5.1%增至5.8%及6.4%，死亡人數將由78年之10萬3千人逐年增加，82年增為12萬1千人，至89年更增為14萬人。人口自然增加率，則因之由78年之10.6%降至82年之9.1%，及89年之7.5%。總人口數將由78年之2,000萬6千人升為82年之2,078萬人及89年之2,194萬8千人。瞻望未來，臺灣地區總人口數至82年，將較78年增加約77萬。至本世紀末則約增加194萬人（詳見表3—1—1）。總面積人口密度同期將自78年之每平方公里556人增至82年之577人及89年之610人。至民國89年後，若總生育率由1,710逐漸回復至民國100年之2,100後維持不變水準，則人口可能在民國125年達到零成長，屆時總人口數將達到2,600餘萬人。

二、年齡結構

未來由於每年出生人數逐年減少，及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趨向高齡化。在預測期間，人口中位年齡將由78年之26.9歲增至82年之29.0歲及89年之32.0歲。65歲以上人口將由78年之117萬人，增至82年之142萬5千人，及89年之181萬9千人；占總人口之比例，在同期間亦將由78年之5.9%，增至82年之6.9%，及89年之8.3%。未滿15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則將由78年之553萬3千人，減至82年之520萬7千人，及89年之455萬5千人；占總人口比例則將由27.6%，降至25.0%。

表 3—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推計

項目 年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人口 (千人)
	千人	成長率(%)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78年	20,006	1.1	212	314	103	10.6	15.7	5.1	20,107
79年	20,203	1.0	204	316	112	10.1	15.6	5.5	20,311
80年	20,401	1.0	200	315	115	9.8	15.4	5.6	20,491
81年	20,593	0.9	195	313	118	9.5	15.2	5.7	20,695
82年	20,780	0.9	189	310	121	9.1	14.9	5.8	20,865
89年	21,948	0.8	165	305	140	7.5	13.9	6.4	22,039

，及20.7%。至於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例，則由78年之66.5%，逐年上升至82年之68.1%，89年之71.0%。因此，每100個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之未滿15歲人口將由78年之42人，降至82年之37人，及89年之29人；而對65歲以上人口之扶養數，則將由78年之9人，增至82年之10人及89年之12人。而一般所稱高齡

圖 3—1—2 人 口 年 齡 結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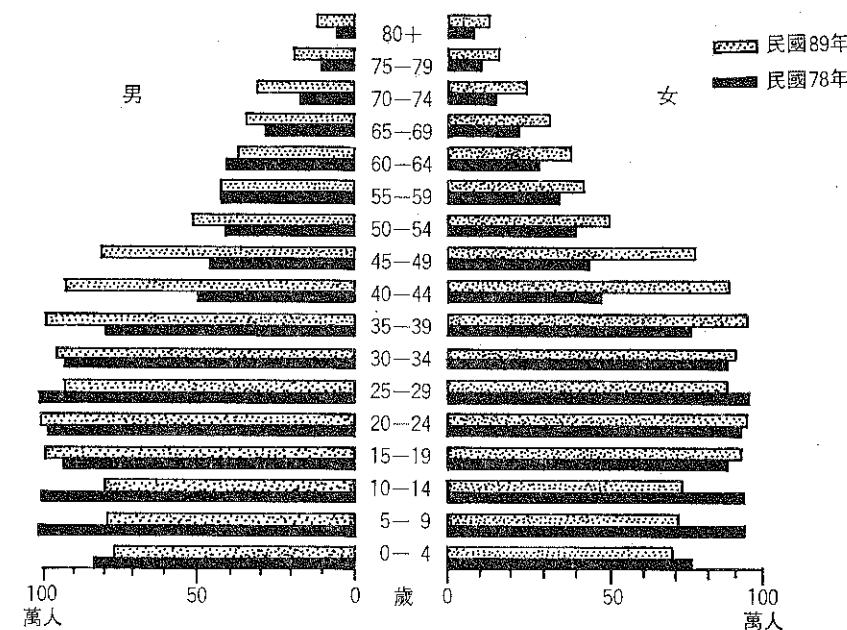


表 3—1—2 人 口 年 齡 結 構 推 計

年別	百分比 (%)			扶養比 (%)		人口老化指數 (%)	平均年齡 (歲)	中位年齡 (歲)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0—14歲 (1)/(2)	65歲以上 (3)/(2)			
民國78年	27.6	66.5	5.9	41.6	8.8	21.1	29.1	26.9
79年	27.0	66.9	6.1	40.4	9.1	22.6	29.5	27.4
80年	26.4	67.3	6.3	39.2	9.4	24.1	29.9	27.9
81年	25.7	67.7	6.6	38.0	9.8	25.7	30.2	28.5
82年	25.0	68.1	6.9	36.8	10.1	27.4	30.6	29.0
89年	20.7	71.0	8.3	29.3	11.7	39.9	33.0	32.0

化人口之社會，所用之標準為65歲人口超過10%，臺灣地區之人口年齡結構至89年，距此標準已近，且老年人口在未來11年中每年平均增加數約為6萬人左右。（詳見表3—1—2及3—1—3）

表 3—1—3 人 口 之 性 別 及 年 齡 結 構 推 計

單位：千人

年齡組 \ 年別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89年
總計	20,006	20,203	20,401	20,593	20,780	21,948
0—4歲	1,614	1,554	1,515	1,497	1,504	1,482
5—9歲	1,966	1,933	1,883	1,813	1,721	1,527
10—14歲	1,952	1,972	1,985	1,989	1,982	1,547
15—19歲	1,827	1,836	1,859	1,889	1,920	1,924
20—24歲	1,926	1,899	1,869	1,842	1,823	1,957
25—29歲	1,973	1,975	1,968	1,954	1,935	1,815
30—34歲	1,825	1,860	1,894	1,923	1,945	1,871
35—39歲	1,566	1,645	1,702	1,742	1,776	1,943
40—44歲	983	1,069	1,186	1,317	1,443	1,824
45—49歲	913	911	903	900	918	1,600
50—54歲	818	830	847	866	881	1,027
55—59歲	775	776	776	777	781	856
60—64歲	698	712	720	725	727	756
65—69歲	503	531	561	589	613	667
70—74歲	324	343	362	382	404	555
75—79歲	209	207	211	219	229	350
80歲以上	134	150	162	170	178	247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一、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由於過去實施家庭計畫著有成效，未來臺灣地區民間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速度減緩，估計年平均增加率在79至82年為1.9%，83至89年為1.7%，79至89年平均年增加率為1.8%。15歲以上人口數78年為1,395萬5千人，估計至82年將增為1,507萬5千人，至89年再增為1,695萬1千人，在79—82年間平均每年增加28萬人，83—89年間，每年平均增加人數則降為26萬8千人。

勞動力之多寡，主要決定於15歲以上人口數及勞動力參與率，由於男性勞動力供給彈性甚低，勞動力參與率甚為平穩，未來總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乃繫於女性參與率之升降。在第十期四年經建計畫期間，預期經濟持續穩定成長，未來就業結構

表 3—2—1 勞動力、就業、失業之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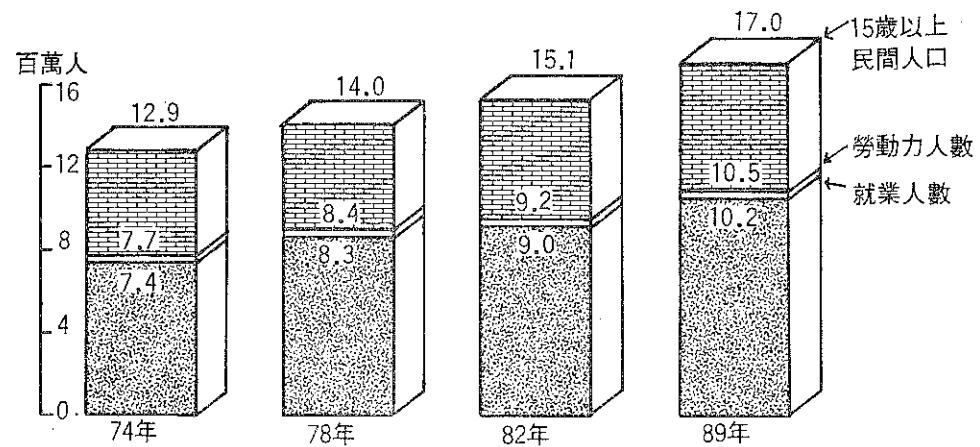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1)	勞動力		就業		失業	
		人數(千人) (2)	參與率(%) (3)=(2)/(1)	人數(千人) (4)	人數(千人) (5)=(2)-(4)	失業率(%) (6)=(5)/(2)	
民國78年	13,955	8,390	60.1	8,258	132	1.6	
79年	14,233	8,602	60.4	8,449	153	1.8	
80年	14,510	8,791	60.6	8,627	164	1.9	
81年	14,792	8,987	60.8	8,811	176	2.0	
82年	15,075	9,189	61.0	9,000	189	2.1	
89年	16,951	10,500	61.9	10,237	263	2.5	

年平均增加率(%)

79—82年	1.9	2.3	2.2	9.4
83—89年	1.7	1.9	1.9	4.8
79—89年	1.8	2.1	2.0	6.5

之重心逐漸轉向服務業，將可提供婦女較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女性又因教育程度提升，子女數減少，以及彈性工作時間之倡導，其就業意願自將增高，因而女性參與率將逐漸升高，總勞動力參與率亦將隨之上升，估計將由78年之60.1%提升至82年之61.0%及89年之61.9%。惟在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之情況下，勞動力之增加將不如過去快速。民間勞動力估計由78年之839萬人，增至82年之918萬9千人，以及89年之1,050萬人。平均每年增加人數在79—82年間為20萬人，83—89年間為18萬7千人，年平均增加率在79—89年平均為2.1%，79—82年為2.3%，83—89年為1.9%（詳見表3—2—1）。

圖 3—2—1 15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及就業人數



二、勞動力之性別及年齡結構

未來男女性勞動力之增加速度略有差異。男性勞動力之供給較為穩定，且受經濟情勢之影響較小，估計男性勞動力將由78年之523萬1千人增至82年之567萬5千人及89年之637萬8千人；年平均增加率79—82年為2.1%，略高於男性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率，83—89年為1.7%，與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率相若；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在79—82年間，由78年之74.8%逐年升至82年為75.2%，83—89年間，則大致維持在75.2%。女性勞動力則受經濟景氣、社會結構等變動的影響較大，估計將由78年之315萬9千人增為82年之351萬4千人及89年之412萬2千人；年平均增加率79—82年為2.7%，83—89年為2.3%，增加速度均較15歲以上人口為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78年之45.3%逐年升至82年之46.7%及89年之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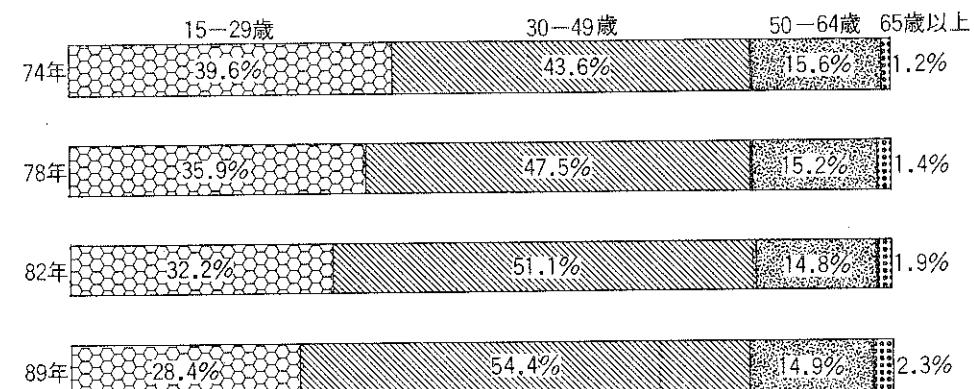
表 3-2-2 勞動力性別及年齡結構之推計

性別及 年齡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89 年							
	勞動力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勞動力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勞動力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 計	8,390	—	60.1	8,602	—	60.4	8,791	—	60.6	8,987	—	60.8	9,189	—	61.0	10,500	—	61.9
男 計	5,231	100.0	74.8	5,346	100.0	75.0	5,453	100.0	75.1	5,561	100.0	75.1	5,675	100.0	75.2	6,378	100.0	75.2
15—19 歲	240	4.6	26.9	241	4.5	26.7	243	4.5	26.5	246	4.4	26.4	250	4.4	26.3	202	3.2	21.0
20—24 歲	431	8.2	70.9	423	7.9	71.6	421	7.7	71.6	416	7.5	71.6	415	7.3	71.6	80	7.6	71.6
25—29 歲	909	17.4	94.2	911	17.0	94.4	909	16.7	94.4	903	16.2	94.5	895	15.8	94.5	843	13.2	94.6
30—34 歲	894	17.8	97.8	912	17.1	97.9	929	17.0	97.9	944	17.0	97.9	955	16.8	97.9	919	14.4	98.0
35—39 歲	773	14.8	98.1	811	15.2	98.1	840	15.4	98.1	859	15.4	98.1	876	15.4	98.1	959	15.0	98.1
40—44 歲	485	9.3	97.6	537	10.0	97.7	586	10.7	97.8	652	11.7	97.9	715	12.6	98.0	902	14.1	98.1
45—49 歲	444	8.5	96.3	444	8.3	96.5	441	8.1	96.7	441	7.9	97.0	451	8.0	97.3	786	12.3	97.5
50—54 歲	377	7.2	91.7	380	7.1	91.8	387	7.1	91.8	396	7.1	91.8	404	7.1	91.8	473	7.4	91.8
55—59 歲	341	6.5	80.7	335	6.3	81.2	329	6.0	81.4	323	5.8	81.6	320	5.6	81.8	348	5.5	82.0
60—64 歲	238	4.6	58.1	242	4.5	58.6	245	4.5	59.5	247	4.4	60.5	247	4.4	61.6	231	3.6	62.5
65 歲以上	100	1.9	16.0	110	2.1	16.7	123	2.3	17.5	134	2.4	18.2	147	2.6	18.9	203	3.2	21.0
女 計	3,159	100.0	45.3	3,256	100.0	45.8	3,338	100.0	46.1	3,426	100.0	46.4	3,514	100.0	46.7	4,122	100.0	48.7
15—19 歲	252	8.0	28.4	251	7.7	28.1	248	7.4	27.5	246	7.2	26.8	244	6.9	26.2	212	5.1	22.8
20—24 歲	616	19.5	65.8	611	18.8	66.1	602	18.0	66.3	595	17.4	66.5	590	16.8	66.7	648	15.7	69.0
25—29 歲	562	17.8	58.5	565	17.4	58.7	566	17.0	59.1	566	16.5	59.5	565	16.1	60.0	561	13.6	63.9
30—34 歲	478	15.3	498	513	15.3	50.8	513	15.4	55.5	528	15.4	56.2	540	15.4	56.9	555	13.5	60.9
35—39 歲	426	13.5	53.6	456	14.0	56.7	479	14.3	57.6	498	14.5	58.5	515	14.7	59.4	582	14.1	61.5
40—44 歲	265	8.4	55.1	291	8.9	55.6	326	9.8	56.2	367	10.7	56.8	407	11.6	57.5	560	13.6	62.4
45—49 歲	218	6.9	48.6	224	6.9	50.0	225	6.7	50.8	228	6.7	51.6	236	6.7	52.4	450	10.9	57.0
50—54 歲	158	5.0	39.0	167	5.1	40.3	174	5.2	41.1	181	5.3	41.9	187	5.3	42.7	249	6.0	49.0
55—59 歲	107	3.4	30.7	113	3.5	31.5	120	3.6	32.5	126	3.7	33.5	133	3.8	34.5	171	4.1	39.9
60—64 歲	54	1.7	18.9	58	1.8	19.5	62	1.9	20.2	66	1.9	20.9	70	2.0	21.6	93	2.3	24.1
65 歲以上	22	0.7	3.9	22	0.7	3.8	23	0.7	3.9	23	0.7	3.9	24.0	0.8	4.2	41	1.0	4.8

本計畫期間，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在15—19歲年齡組中，因就學率提高，男女參與率均見下降；20—54歲各年齡組中，男性各組參與率相當穩定，女性因教育程度的提升，且未來雙薪家庭將逐漸增加，預期各組參與率均將上升；至於55歲以上各組參與率，由於工作壽命延長，彈性工作時間之倡導，就業機會增多，男女兩性均將提升。

就勞動力年齡結構變動看，未來四年，預期15—29歲低年齡組勞動力所占比例將逐漸降低，男性由30.2%降為27.5%，女性由45.3%降為39.8%；男女兩性30—49歲中年齡組所占比例則將上升，分別由49.7%及43.9%，增為52.8%及48.4%；至於50歲以上高年齡組所占比例變化較小，男性由20.2%略降為19.7%，女性則由10.8%微升為11.9%。由勞動力年齡結構的變動顯示，未來臺灣地區勞動力中，15—29歲低年齡組所占比例將由35.9%降為32.2%；30—49歲中年齡組及50歲以上高年齡組所占比例則上升，分別由47.5%及16.6%增至51.1%及16.7%，勞動力有壯年化的趨勢，此將有助於未來勞動生產力之提升（詳見表3-2-2）。

圖 3-2-2 勞動力之年齡結構



三、就業成長

未來由於經濟結構向高生產力方向轉變，就業機會之增加將不及過去快速。估計79—82年間，在經濟保持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就業成長率為2.2%，略低於勞動力之成長，就業人數估計將由78年之825萬8千人增至82年之900萬人，每年平均增

加18萬6千人。83年以後，預期經濟結構轉變將更趨快速，工業自動化程度加深，對勞動力之吸收減弱，惟因國民所得增加及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對服務業人力需求殷切，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快速增加。總就業增加率在83—89年間將略降為1.9%，平均每年增加人數為17萬7千人，至89年時就業人數將達1,023萬7千人。在79—89年期間，就業平均成長率約為2.0%，略低於勞動力之成長。

四、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78年經濟呈現溫和之成長，就業市場對人力之需求亦甚殷切，再加上有基層勞力不足現象，失業率甚低，僅為1.6%。預期未來經濟將維持穩定成長，國民就業意願將會提高，惟因就業增加不如勞動力增加快速，且由於工業部門對勞力吸收能力降低，職業分工將更趨精細，使不同職業間之人力相互替代性不斷降低，以及受雇者比例上升，結構性及摩擦性失業均可能因之增加，估計失業率將逐年上升至82年之2.1%及89年之2.5%（詳見表3—2—1）。

第三節 就業結構之變動

一、行業結構

(1)未來農業部門人力將繼續外移，農業就業人數預期將由78年之106萬5千人逐漸下降，至82年為95萬1千人，至89年將降至83萬4千人，79—89年間平均年減率為2.2%，但在79—82年減幅較大，年減率為2.8%，83—89年時減幅縮減為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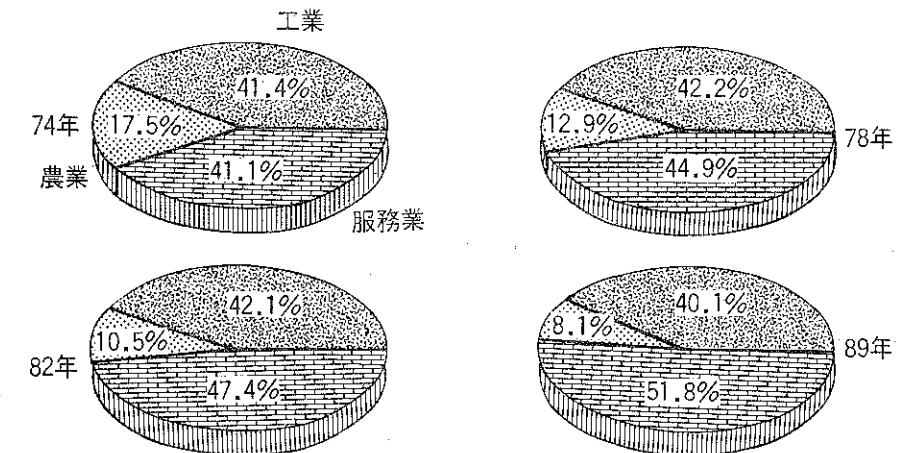
(2)工業就業人數估計由78年之348萬8千人，增至82年之378萬6千人，89年再增至410萬5千人。就年平均增加率而言，79—89年間平均為1.5%，惟隨工業結構的轉變，工業自動化程度的加深，各階段勞力吸收率有顯著差異；79—82年間工業就業增加率可維持在2.1%；至82年以後，工業部門對勞力吸收能力將大為減弱，因此83—89年間就業年增加率降為0.9%。工業部門中，以營造業增加較速，79—82年平均就業年增加率為2.8%，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兩業平均增加率分別為2.0%及1.4%；礦業就業逐漸減少，平均年減率為1.1%。

(3)未來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對服務業人力需求亦將增加，

估計服務業就業將由78年之370萬5千人，至82年增為426萬3千人，89年更增至529萬8千人；79—82年平均增加率為3.6%，83—89年之增加率略為減緩，但預期仍可達3.2%，79—89年間平均年增加率為3.3%，成長速度為三大部門之冠。服務業部門中，以金融保險業增加最速，79—82年平均年增加率為6.0%，其次為商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分別為3.7%及3.3%，運輸通信業就業增加雖較其他服務業為緩，增加率亦達2.4%。

由於各部門就業成長速度有甚大差異，因此未來就業行業結構之變動甚大，78年總就業之中，各業所占比例分別為農業12.9%、工業42.2%、服務業44.9%。至82年，農業所占比例降為10.5%，工業微降為42.1%，服務業則升至47.4%。至89年時，我國就業人數中將有半數以上在服務業部門工作，其所占比例將高達51.8%，而工業部門就業所占比例將降為40.1%，農業就業之比例繼續下降為8.1%（詳見3—3—1）。

圖3—3—1 就業結構—行業分配



二、職業結構

(1)白領工作人員包括專門技術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78年時就業人數為318萬1千人，由於此類人員之工作不但較不易為自動化機器所取代，且未來由於經濟結構變動，就業機會將更為擴增，因此未來白領工作人員增加仍將快速，估計至82年時將增為372萬6千人，89年更增至464萬7千人。年平均增加率，79—82年為4.0%，83—89年為3.2%，在白領工作人員

表 3-3-1 就業之

年 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 78 年	8,258	100.0	1,065	12.9	3,488	42.2	24	0.3	2,803	33.9
79 年	8,449	100.0	1,035	12.3	3,569	42.2	24	0.3	2,869	34.0
80 年	8,627	100.0	1,006	11.7	3,643	42.2	24	0.3	2,923	33.9
81 年	8,811	100.0	978	11.1	3,714	42.2	23	0.3	2,976	33.8
82 年	9,000	100.0	951	10.5	3,786	42.1	23	0.3	3,029	33.7
89 年	10,237	100.0	834	8.1	4,105	40.1	20	0.2	3,260	31.9
年平均增										
79—82 年	2.2		-2.8		2.1		1.1		2.0	
83—89 年	1.9		-1.9		0.9		-2.0		1.1	
79—89 年	2.0		-2.2		1.5		-1.6		1.4	

中，未來就業之增加，將以專門技術人員之增加率最高，79—82 年平均增加 5.7%，其次為行政及主管人員，平均增加率為 4.2%；而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之增加率甚為接近，約在 3.6% 左右。

(二)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等藍領工作人員，78 年就業人數共有 327 萬 6 千人，由於本類職業之工作受自動化技術之影響較大，因此估計未來就業人數之增加速度將大為減緩，尤其在 83 年以後，自動化程度加深，其增加率更顯著下降。估計其就業人數至 82 年增為 346 萬 2 千人，89 年時為 367 萬 1 千人。年平均增加率在 79—82 年為 1.4%，83—89 年降為 0.8%，79—89 年間平均為 1.0%，除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外，在各類職業中增加速度最緩。

(三) 服務工作人員估計在 78 年為 74 萬 6 千人，至 82 年增為 87 萬 1 千人，至 89 年再增為 109 萬 5 千人。79—89 年間平均增加率為 3.6%，79—82 年為 3.9%，83—89 年為 3.3%。至於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其就業人數由 78 年之 105 萬 5 千人，逐漸下降，

行業結構推計

				服 務 業									
水 燃 電 氣 業		營 造 業		小 計		商 業		運 輸 通 信 業		金 融 保 险 業		社 會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35	0.4	625	7.6	3,705	44.9	1,613	19.5	450	5.4	310	3.8	1,332	16.1
36	0.4	640	7.6	3,845	45.5	1,676	19.8	462	5.5	329	3.9	1,378	16.3
36	0.4	659	7.6	3,979	46.1	1,736	20.1	472	5.5	349	4.1	1,422	16.5
37	0.4	678	7.7	4,119	46.8	1,798	20.4	483	5.5	370	4.2	1,468	16.7
37	0.4	697	7.7	4,263	47.4	1,862	20.7	494	5.5	392	4.4	1,515	16.8
41	0.4	784	7.7	5,298	51.8	2,324	22.7	564	5.5	546	5.3	1,864	18.2

加 率 (%)						
1.4	2.8	3.6	3.7	2.4	6.0	3.3
1.5	1.7	3.2	3.2	1.9	4.8	3.0
1.4	2.1	3.3	3.4	2.1	5.3	3.1

至 82 年為 94 萬 1 千人，89 年降為 82 萬 4 千人，在 79—82 年，每年減少率為 2.8%，83—89 年為 1.9%。

由於職業別就業之成長速度有顯著不同，未來就業職業之變動亦大，78 年時，藍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最高為 39.7%，白領工作人員占 38.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占 12.8%，服務工作人員占 9.0%。至 82 年時，白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升為 41.4%，將高於藍領工作人員之 38.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占比例下降為 10.4%，服務工作人員所占比例則上升至 9.7%。至 89 年時，白領工作人員所占比例繼續上升為 45.4%，藍領工作人員繼續下降為 35.9%；服務工作人員上升為 10.7%，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降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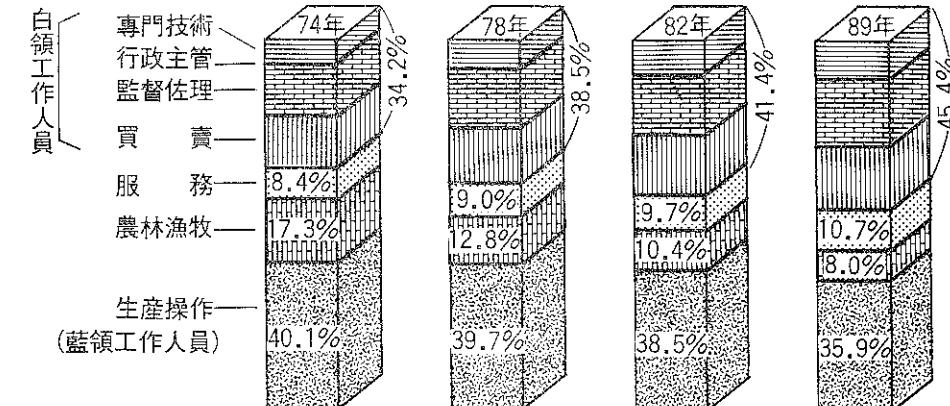
在白領工作人員中，以專門技術工作人員所占比例增加幅度最大，由 78 年之 7.1% 升為 82 年之 8.2%；同期間，監督及佐理人員由 15.6% 升為 16.5%，買賣工作人員由 14.8% 升為 15.6%，行政及主管人員之增加速度雖快，但因人數有限，

表 3—3—2 就業之職業結構推計

年 別	總 計	白領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生產人員)										
		小 計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督 督 督 督 督 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牧 牧 牧 牧 牧 牧			
民國 78 年	8,253	100.0	3,181	38.5	588	7.1	83	1.0	1,290	15.6	1,220	14.8	746	9.0	1,055	12.8	3,276	39.7
79 年	8,449	100.0	3,314	39.2	624	7.4	86	1.0	1,338	15.8	1,266	15.0	775	9.2	1,025	12.1	3,335	39.5
80 年	8,627	100.0	3,447	40.0	650	7.7	90	1.0	1,386	16.1	1,331	15.2	805	9.3	996	11.6	3,379	39.2
81 年	8,811	100.0	3,585	40.7	697	7.9	94	1.1	1,435	16.3	1,359	15.4	837	9.5	968	11.0	3,421	38.8
82 年	9,000	100.0	3,726	41.4	735	8.2	98	1.1	1,485	16.5	1,408	15.6	871	9.7	941	10.4	3,462	38.5
89 年	10,237	100.0	4,647	45.4	990	9.7	123	1.2	1,809	17.7	1,725	16.8	1,095	10.7	824	8.0	3,671	35.9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79—82 年		2.2	4.0	5.7	4.2	3.6	3.6	3.9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1.4	
83—89 年		1.9	3.2	4.3	3.3	2.9	2.9	3.3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0.8	
79—89 年		2.0	3.5	4.9	3.6	3.1	3.2	3.6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1.0	

所占比例僅由 1.0% 升為 1.1%。（詳見表 3—3—2）

圖 3—3—2 就業結構—職業分配



三、教育程度結構

隨著教育普及與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臺灣地區就業者的教育程度逐年提升，由於未來國民教育延長，高等教育機會仍將繼續擴充，就業市場對人力素質之要求亦將提高，因此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將更為改善。根據估計，在79—82年第十年期四年計畫期間，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之年成長率如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續呈負成長，減率為 -0.9%，高中程度者年增率為 1.7%，高職程度者為 6.0%，專科程度者為 6.6%，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7.9%。83—89 年間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之成長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維持負成長，高中程度者則因國民教育延長後，學生人數大增，而使其就業之成長率較前增加，而高職、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成長率則下降。就79—89年平均成長率而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0.9%，高中程度者為 2.0%，高職程度者為 4.9%，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5.2% 及 6.4%。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所占比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日趨縮減，由78年之 55.7% 降為82年之 49.3%，至89年再降為 40.7%；高中程度者 78 年為 8.0%，以後亦大致維持在此一比例；高職程度者呈增加趨勢，由78年之 20.9%，升為82年之 24.2% 及89年之 28.4%；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所占比例亦逐年增加，78 年分別為 8.5% 及 6.8%，至82 年分別增為 10.1% 及 8.5%，89 年更分別提升為 11.9% 及 10.9%。（詳見表 3—3—1 至表 3—3—3—4）

表 3—3—3—1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推計

教育程度	年別		
	78 年	82 年	89 年
人 數(千人)			
總 計	8,258	9,000	10,237
國 中 及 以 下	4,602	4,438	4,171
高 中	662	707	819
高 職	1,726	2,182	2,910
專 科	702	907	1,222
大 學 及 以 上	565	767	1,116

百分比 (%)

	100.0	100.0	100.0
國 中 及 以 下	55.7	49.3	40.8
高 中	8.0	7.9	8.0
高 職	20.9	24.2	28.4
專 科	8.5	10.1	11.9
大 學 及 以 上	6.9	8.5	10.9

年平均增加率 (%)

	79 — 82 年	83 — 89 年	79 — 89 年
總 計	2.2	1.9	2.0
國 中 及 以 下	-0.9	-0.9	-0.9
高 中	1.7	2.1	2.0
高 職	6.0	4.2	4.9
專 科	6.6	4.4	5.2
大 學 及 以 上	7.9	5.5	6.4

表 3—3—3—2 高職程度就業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別	年別		
	78 年	82 年	89 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1,726	2,182	2,910
商	789	985	1,338
醫	28	35	45
農	107	114	126
工	728	967	1,315
軍	34	38	42
其	41	43	44

百分比 (%)

	100.0	100.0	100.0
商	45.7	45.1	46.0
醫	1.6	1.6	1.5
農	6.2	5.2	4.3
工	42.2	44.3	45.2
軍	2.0	1.7	1.4
其	2.4	2.0	1.5

年平均增加率 (%)

	79 — 82 年	83 — 89 年	79 — 89 年
合 計	6.0	4.2	4.9
商	5.7	4.5	4.9
醫	5.7	3.7	4.4
農	1.6	1.4	1.5
工	7.4	4.5	5.5
軍	2.8	1.4	1.9
其	1.2	0.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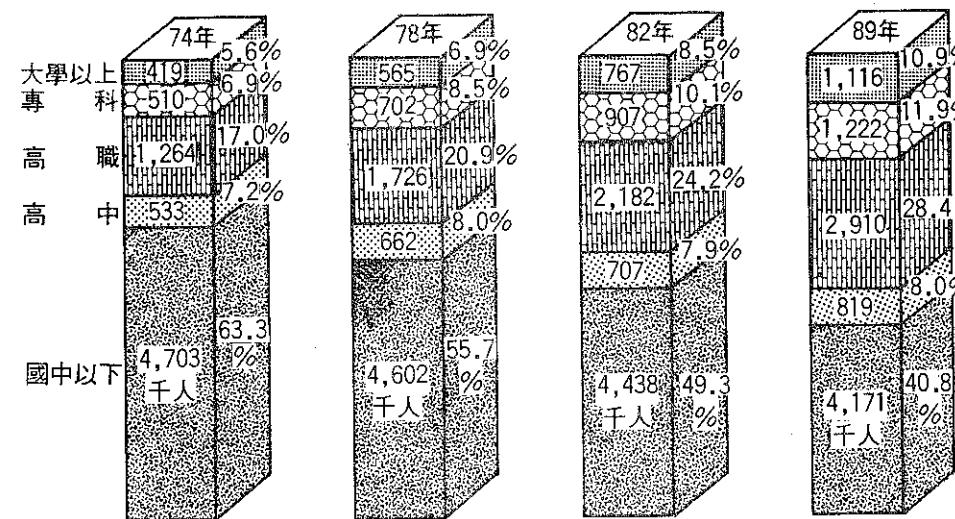
表 3—3—3—3 專科程度就業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別	年別	人數(千人)		
		78年	82年	89年
百分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10.1	7.8	5.1
文	法	5.3	5.2	4.8
	商	27.5	27.7	28.2
	醫	7.8	7.4	6.9
	農	3.1	2.9	2.6
理	工	38.9	43.2	47.6
軍	警	3.6	3.0	2.5
其	他	3.7	3.0	2.4
年平均增加率(%)				
		79—82年	83—89年	79—89年
合	計	6.6	4.4	5.2
教	育	0.0	-1.9	-1.2
文	法	6.2	3.3	4.3
	商	6.8	4.6	5.4
	醫	5.1	3.3	3.9
	農	4.3	3.0	3.5
理	工	9.5	5.8	7.1
軍	警	1.9	2.0	2.0
其	他	0.9	1.0	1.0

表 3—3—3—4 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別	年別	人數(千人)		
		78年	82年	89年
百分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6.0	5.6	5.2
文	法	19.6	17.1	14.8
	商	5.8	6.4	6.5
	醫	25.7	25.0	24.0
	農	6.9	7.4	7.8
理	工	2.5	2.2	2.1
軍	警	6.4	6.9	7.2
其	他	20.7	23.6	27.2
		4.4	4.2	3.9
		2.1	1.7	1.3
年平均增加率(%)				
		79—82年	83—89年	79—89年
合	計	7.9	5.5	6.4
教	育	6.0	4.4	5.0
文	法	4.2	3.4	3.7
	商	10.4	5.9	7.5
	醫	7.3	4.9	5.7
	農	10.0	6.2	7.6
理	工	5.0	4.4	4.6
軍	警	10.2	6.1	7.5
其	他	11.5	7.7	9.1
		6.4	4.3	5.1
		2.0	2.1	2.0

圖 3-3-3 就業結構—教育程度分配



第四節 增補人力

未來各業所需增補人力，包括因就業機會增減所產生之淨增減人力需求，以及因退休、死亡及女性因結婚、生育等退出勞動力所需遞補之人力。估計在79—82年第十期經建計畫期間，每年增補人數為35萬7千人，其中淨增人數占51.0%，遞補人數占49.0%。自83—89年間每年增補人數增為37萬2千人，就79—89年平均而言，每年需增補人力為36萬7千人，其中淨增人數占48.8%，遞補人數約占51.2%。

一、行業別增補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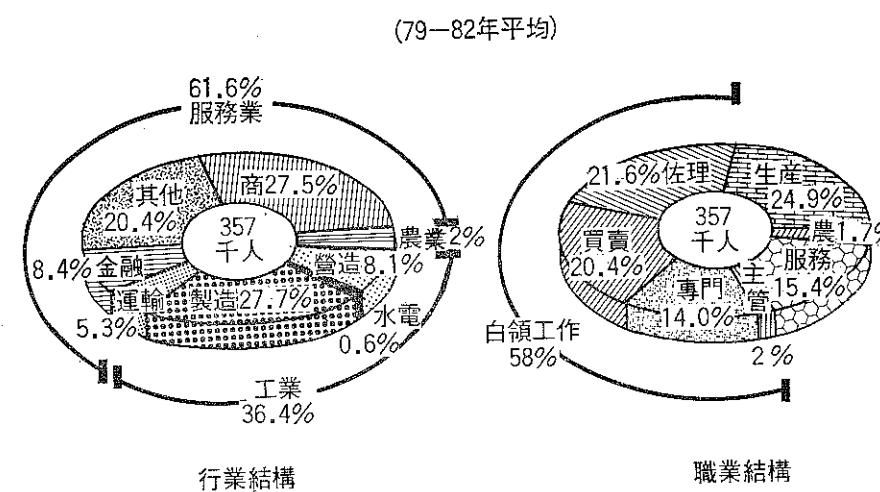
未來增補人力就行業看，農業就業人數雖逐年減少，但因每年平均需遞補之人數仍多，因此農業部門每年增補人數在 79—82 年為 7 千人，占就業總增人數之 2.0%。83 年以後因淨減人數減少，而遞補人數減幅有限，其每年增補人數增為 1 萬 5 千人。79—89 年平均每年增補人數則為 1 萬 3 千人，占就業增補人數之 3.5%。工業部門過去廿年來為吸收勞力之重要部門，但未來所需增補人力已較服務業為少，每年平均所需增補人力在 79—82 年估計為 13 萬人，占總增補人力之 36.4%。83—8

表 3-4-1 行業及職業別增補人力推計

79—82 年 平 均				83—89 年 平 均				79—89 年 平 均			
增 補 人 數		淨 人 數		增 補 人 數		淨 人 數		增 補 人 數		淨 人 數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千 人	%	千 人	千 人
總 計	357	100.0	182	175	372	100.0	177	195	367	100.0	179
農林漁牧業	7	2.0	-29	36	15	4.0	-17	32	13	3.5	-21
工 業	130	36.4	74	56	109	29.3	46	63	116	31.6	56
礦製水管	0	0.0	0	0	84	0.0	0	0	89	0.0	0
造氣業	99	27.7	54	45	1	22.6	33	1	51	24.3	40
電力業	2	0.6	1	1	23	0.5	1	1	11	0.5	1
製造業	29	8.1	19	10	23	6.2	12	12	25	6.8	15
化學製藥業	61.6	137	83	248	66.7	148	100	100	238	64.9	144
製造業	220	27.5	62	36	110	29.6	66	44	106	28.9	65
通訊業	98	5.3	11	8	19	5.1	10	9	19	5.2	10
保險業	19	8.4	21	9	33	8.9	22	11	31	8.5	21
服務業	30	20.4	43	30	86	23.1	50	36	82	22.3	48
販賣業	73										
白領工作人員	207	58.0	137	70	218	58.6	131	87	214	58.3	133
技術員	50	14.0	37	13	53	14.2	36	17	51	13.9	36
行政人員	7	2.0	4	3	7	1.8	4	3	7	1.9	4
事務員	77	21.6	49	28	80	21.5	46	34	79	21.0	47
監督員	73	20.4	47	26	78	21.0	45	33	77	21.0	46
管理員	55	15.4	32	23	59	15.8	32	27	58	15.8	32
工作員	6	1.7	-29	35	14	3.8	-17	31	12	3.3	-21
賣主	89	24.9	-42	47	81	21.8	-31	31	83	22.6	35
工作員	55	15.4	32	23	59	15.8	32	27	58	15.8	32
農林漁牧人員	6	1.7	-29	35	14	3.8	-17	31	12	3.3	-21
(生產作業人員)	89	24.9	-42	47	81	21.8	-31	31	83	22.6	35

年所需增補人力降為10萬9千人，就79—89年平均估計為11萬6千人，占總增補人力之31.6%。工業部門中，製造業所需增補人數較多，79—82年平均每年為9萬9千人，占總增補人力之27.7%，79—89年平均每年為8萬9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24.3%；其次為營造業，79—82年平均每年為2萬9千人，79—89年為2萬5千人；水電燃氣業則甚有限，在79—82及79—89年間各均僅2千人；礦業則因近年礦產日竭，估計其增補人數將甚微。服務業部門增補人數在79—82年每年平均需增補22萬人，占全部增補人數之61.6%，83—89年增補人力更增為24萬8千人，79—89年每年平均為23萬8千人，占總增補人力之64.9%，顯見服務業將是未來吸收人力的主力部門。其中，又以商業最多，每年增補人力在79—82年為9萬8千人，79—89年為10萬6千人；次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每年增補人力79—82年為7萬3千人，79—89年為8萬2千人。

圖 3—4—1 增補人力之行業結構



二、職業別增補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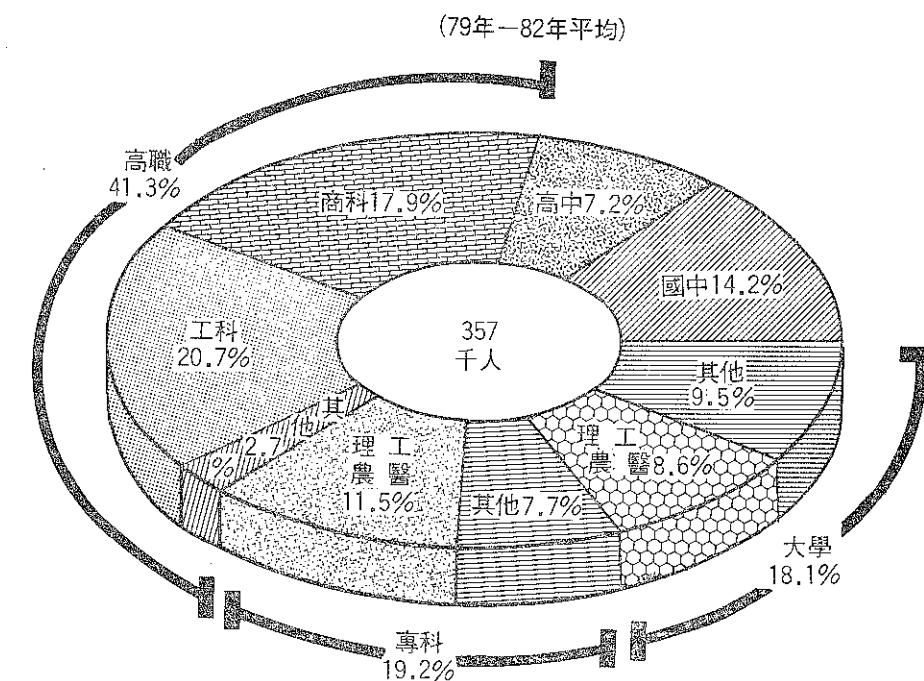
就職業別看，未來增補人力將以白領工作人員為最多，平均每年在79—82年為20萬7千人，占總增補人力之58%，79—89年為21萬4千人，占58.3%。在需增補的白領工作人員中，以監督佐理人員及買賣工作人員最多，每年增補人力79—82年分別為7萬7千人及7萬3千人，79—89年每年分別為7萬9千人及7萬7千人。

；次為專門技術人員平均每年需增補人數，79—82年為5萬人，79—89年為5萬1千人；而以行政主管人員最少，各年僅約7千人。藍領工作人員因受自動化之影響較大，未來所需增補人數將較過去減少，平均每年需增補人數在79—82年為8萬9千人，占總增補人數之24.9%；79—89年為8萬3千人，占增補總數之22.6%。至於服務工作人員，平均每年需增補人數79—82年為5萬5千人，79—89年為5萬8千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未來平均每年需增補人力79—82年僅為6千人，79—89年則為1萬2千人。

三、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

就教育程度分配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估計在未來十一年間平均每年所需增補人數約為5萬1千人，但所占比例在79—82年為14.2%，79—89年則為13.8%。高

圖 3—4—2 增補人力之教育程度結構



中程度者增補人力在79—82年為2萬6千人，占7.2%，79—89年每年為3萬1千人，占8.4%。高職未來增補人力，79—82年為14萬7千人，占41.3%，79—89年平均每年則需增補15萬人，占40.8%。至於專科及大學以上程度者未來需增補人數，專科程度約為6萬8千人左右，占總增補人數79—82年為19.2%，79—89年為18.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79—82年每年增補人數為6萬5千人，占18.1%，79—89年為6萬8千人，占18.5%。

表 3—4—2—1 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推計

教育程度 年 別	人 數(千人)		
	79—82年平均	83—89年平均	79—89年平均
人 數(千人)			
總計	356.5	371.6	366.5
國中及以下	50.7	50.5	50.7
高中	25.5	33.9	30.8
高職	147.3	150.9	149.5
專科	68.5	66.9	67.7
大學及以上	64.5	69.4	67.8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14.2	13.6	13.8
高中	7.2	9.1	8.4
高職	41.3	40.6	40.8
專科	19.2	18.0	18.5
大學及以上	18.1	18.7	18.5

表 3—4—2—2 高職程度增補人力按類科別推計

類 科 年 別	人 數(千人)		
	79—82年平均	83—89年平均	79—89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計	147.3	150.9	149.5
商	63.7	71.8	68.9
醫	2.1	2.2	2.2
農	4.3	4.6	4.4
工	73.9	69.6	71.1
軍	1.8	1.7	1.7
警			
其 他	1.5	1.0	1.2
百分比(%)			
合計	100.0	100.0	100.0
商	43.2	47.6	46.1
醫	1.4	1.5	1.5
農	2.9	3.0	2.9
工	50.2	46.1	47.6
軍	1.3	1.1	1.1
警			
其 他	1.0	0.7	0.8

表 3—4—2—3 專科程度增補人力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 年 別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 計	68.5	66.9	67.7
教 育	1.5	0.6	0.9
文 法	3.6	2.9	3.2
商 商	19.3	19.0	19.1
醫 醫	3.7	3.5	3.6
農 農	1.7	1.5	1.6
理 工	35.6	36.1	36.0
軍 警	1.7	2.3	2.1
其 他	1.4	1.0	1.2

百 分 比(%)

類科 年 別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百 分 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2.2	0.9	1.3
文 法	5.3	4.4	4.7
商 商	28.2	28.4	28.2
醫 醫	5.4	5.2	5.3
農 農	2.5	2.2	2.4
理 工	51.9	54.0	53.2
軍 警	2.5	3.4	3.1
其 他	2.0	1.5	1.8

表 3—4—2—4 大學及以上程度增補人力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 年 別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 計	64.5	69.4	67.8
教 育	3.3	3.7	3.5
文 法	7.2	7.9	7.6
商 商	4.9	4.5	4.7
醫 醫	15.9	16.5	16.3
農 農	5.1	5.5	5.4
理 工	1.0	1.3	1.2
工 理	5.1	5.1	5.1
軍 警	19.3	22.1	21.2
其 他	2.4	2.5	2.5

百 分 比(%)

類科 年 別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百 分 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5.1	5.3	5.2
文 法	11.2	11.4	11.2
商 商	7.6	6.5	6.9
醫 醫	24.7	23.8	24.0
農 農	7.8	8.0	8.0
理 工	1.6	1.9	1.8
工 理	7.9	7.3	7.5
軍 警	29.9	31.8	31.3
其 他	3.7	3.6	3.7

表 3—5—1 教育程度別新生人數

第五節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推計

未來各級教育的新生人數，國小、國中新生人數係依學齡人口成長而定；高中、高職新生人數則配合國民教育之延長，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比例；大專新生之估計，係考慮至民國89年，大專正規教育加計社會教育全修生占總人口30%為目標而規劃。各系科別教育之發展則考慮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社會對教育之需求等進行規劃，其結果詳見表 3—5—1。

未來各級教育之離校人數（指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升學人數），主要係根據目前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考慮其升級率及升學率，以及國民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情勢而定。推計結果如表 3—5—2—1 至表 3—5—2—4。茲摘要分述如次：

一、國中及以下程度

由於國小、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甚低；而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已接近 1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亦將隨著國民教育之延長而提升，預期中途離校及不繼續升學之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79—89 年平均為每年 2 萬 7 千餘人，僅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 7.3%。在 79—82 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仍約有 3 萬 9 千人，占各級教育之比例為 10.8%，83—89 年間則減為 2 萬 1 千人，所占比例降為 5.4%。

二、高中程度

由於國民教育之延長，未來高中新生人數將大幅增加，大學招生名額雖仍持續增加，但預期高中升學率將較目前為低，因此高中程度離校人數將隨之變動。79—89 年全期平均約 3 萬 1 千人，占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 8.3%；79—82 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約 1 萬 9 千人，所占比例為 5.2%，83—89 年增為 3 萬 8 千人，所占比例提高為 9.9%。

三、高職程度

高職由於過去擴增甚速，近年部分高職已有招生不足現象。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結構調整及技職教育發展，未來高職以充分運用現有培育容量為原則，故新生人

教育程度	年 別	78 年 (千人)	89 年 (千人)	79—89 年 平均增加率 (%)
總	計	1,238.2	1,120.1	-0.9
國	小	385.1	302.2	-2.2
國	中	395.4	286.4	-2.9
高	中	73.9	116.0	4.2
高	職	242.3	210.0	-1.3
	劇 藝	0.6	0.6	0
	商	108.1	92.3	-1.4
	醫	4.7	4.6	-0.2
	農	10.4	9.1	-1.2
	工	118.5	103.4	-1.2
專	科	81.2	111.7	2.9
	教 育	1.8	0.6	-9.5
	文 法	6.5	4.1	-4.1
	商	29.9	33.9	1.1
	醫	7.4	10.6	3.3
	農	2.3	2.0	-1.3
理	工	33.3	60.5	5.6
大	學	60.3	93.8	4.1
	教 育	7.9	8.9	1.1
	文	9.1	12.1	2.6
	法	7.9	11.9	3.8
	商	12.3	20.1	4.6
	醫	3.5	5.5	4.2
	農	1.5	2.4	4.4
	理	4.5	6.5	3.4
	工	13.6	26.4	6.2

表 3—5—2—1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推計

教育程度	年別	79—82年平均	83—89年平均	79—89年平均
		人 數(千人)		
總 計		357.3	385.7	375.0
國 中 及 以 下		38.5	21.0	27.4
高 中		18.7	38.2	31.0
高 職		163.6	161.4	162.1
專 科		86.8	96.4	92.8
大 學 及 以 上		49.7	68.7	61.7
百分比(%)				
總 計		100.0	100.0	100.0
國 中 及 以 下		10.8	5.4	7.3
高 中		5.2	9.9	8.3
高 職		45.8	41.8	43.2
專 科		24.3	25.0	24.7
大 學 及 以 上		13.9	17.8	16.5

* 本表及以下各表所稱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係指畢業未升學人數及中途離校人數。

數增勢必將趨緩；且由於二專及四年制技術學院招生人數之大量增加，高職升學機會增勢必將趨緩；且由於二專及四年制技術學院招生人數之大量增加，高職升學機會增勢必將趨緩；且由於二專及四年制技术學院招生人數之大量增加，高職升學機會將日漸提升，因此未來高職程度人力大致呈遞減趨勢。估計79—89年間平均每年為16萬2千人，仍占各級教育人數之首，其比例達43.2%。在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每年約16萬4千人，所占比例為45.8%，83—89年平均約為16萬1千人，所占比例降為41.8%。

如就類科別觀察，高職程度人力多集中於商科及工科，估計79—82年間之離校人數，工科平均每年為7萬8千人，商科平均約7萬4千人，農科約為9千人，醫科人數，工科平均每年為7萬8千人，商科平均約7萬4千人，農科約為9千人，醫科約為3千人，劇藝約為5百人。83—89年間工科、商科之離校人數較79—82年微減，而醫護科微增，農科及劇藝則頗為穩定。

表 3—5—2—2 高職程度離校人數按類科別推計

類科	年別	79—82年平均	83—89年平均	78—89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計		163.6	161.4	162.1
劇藝		0.5	0.6	0.5
商		73.6	71.9	72.5
醫		3.4	3.9	3.7
農		8.5	8.7	8.6
工		77.6	76.3	76.8
百分比(%)				
合計		100.0	100.0	100.0
劇藝		0.3	0.4	0.3
商		45.0	44.5	44.7
醫		2.1	2.4	2.3
農		5.2	5.4	5.3
工		47.4	47.3	47.4

，而醫護科微增，農科及劇藝則頗為穩定。

四、專科程度

專科教育為我國教育發展重點之一。未來為配合產業結構轉變，並容納隨所得提高而升學意願提高之高職畢業生，二專招生人數將繼續增加；五專將凍結增班，三專將改制為學院，因此專科新生之年平均成長率將較過去為緩，然專科程度者仍將呈遞增趨勢。估計79—89年期間平均約9萬3千人，其占各級教育程度之比例，僅次於高職程度者，為24.7%，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約8萬7千人，所占比例為24.3%，83—89年平均約9萬6千人，所占比率升為25.0%。

就科別觀察，專科程度離校人數亦集中於理工科及商科，估計79—82年間，以理工科為最多，每年平均約4萬2千人，商科次之，平均約2萬8千人，醫護科約7千餘人，文法科約6千人，農科約3千人，教育類科約2千人。83—89年離校人數之變動，大體而言，理工科、商科、醫護科大致上較79—82年增加，而文法科、農科、教育類科，因受三專改制為學院影響，83—89年每年平均離校人數將較79—82年略減。

表 3—5—2—3 專科程度離校人數按類科別推計

類 科 別	年 別	人 數(千人)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 計		86.8	96.4	92.8
教 育		1.8	0.7	1.1
文 法		5.7	4.6	5.0
商 業		27.6	29.9	29.1
醫 學		7.2	9.2	8.4
農 業		2.5	2.2	2.3
理 工		42.0	49.8	46.9
百 分 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2.1	0.7	1.2
文 法		6.6	4.8	5.4
商 業		31.8	31.0	30.6
醫 學		8.3	9.5	9.1
農 業		2.9	2.3	2.5
理 工		48.4	51.7	50.5

表 3—5—2—4 大學及以上程度離校人數按類科別推計

類 科 別	年 別	79—82 年平均	83—89 年平均	79—89 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合 計		49.7	68.7	61.7
教 育		2.3	3.6	3.1
文 法		8.2	10.1	9.4
商 業		6.9	9.4	8.5
醫 學		10.6	15.9	14.0
農 業		3.1	4.2	3.8
理 工		1.5	2.0	1.8
		4.3	5.3	4.9
		12.8	18.2	16.2
百 分 比(%)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教 育		4.6	5.2	5.0
文 法		16.5	14.7	15.2
商 業		13.9	13.7	13.8
醫 學		21.3	23.1	22.7
農 業		6.2	6.1	6.2
理 工		3.0	2.9	2.9
		8.7	7.7	7.9
		23.2	26.5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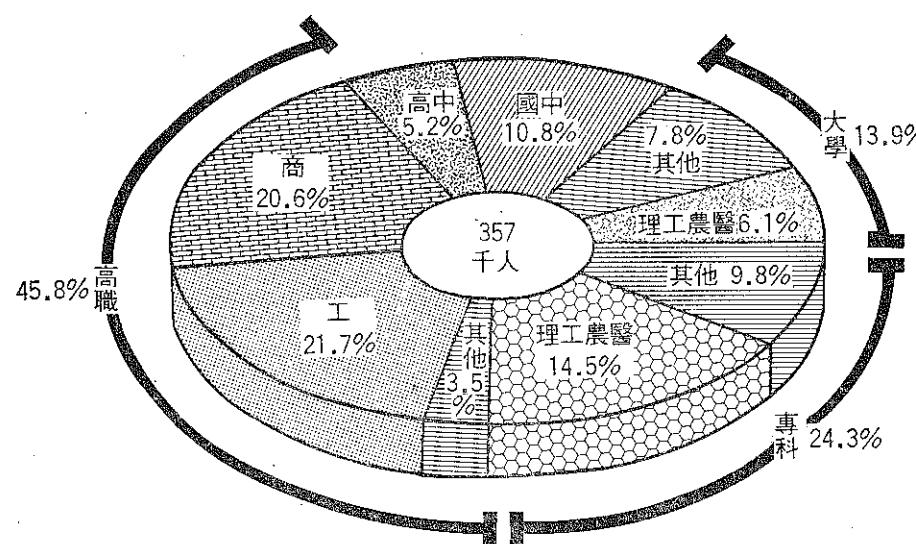
五、大學及以上程度

大學教育亦為我國教育發展之重點所在。為提升人力素質，未來除延長國教外，高等教育亦將適量擴增。為配合至民國89年，高等教育在學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提高為千分之三十，大學與專科學生比例為六比四等目標，未來大學新生之年平均成長率將高於專科新生。大學以上程度者，預期將呈遞增趨勢。估計79—89年間平均每年離校人數約6萬2千人，占各級教育之比例為16.5%，次於高職、專科而居第三位。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為5萬人，所占比例為13.9%，83—89年平均為6萬9千人，所占比例增為17.8%。

就科別觀察，大學及以上程度之離校人數亦以工科及商科人數較多，估計79—82年平均，工科約1萬3千人，商科約1萬1千人，文科約8千餘人，法科近7千人，理科4千餘人，醫科3千餘人，教育類科約2千餘人，農科近2千人。各類科離校人數，將呈遞增現象，83—89年平均離校人數均較79—82年平均為多，其中以工科人數增加最多，商科次之，再次為法科、文科、教育、醫科、理科，而以農科增加最緩。

圖 3—5—1 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結構

(79—82年平均)



第六節 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推計

隨著各級教育離校人數之變動，未來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亦將隨之變化，茲根據前節各級教育離校人數推計之結果，推計未來十一年（79年至89年）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如表3—6—1，茲說明如下：

一、國小及以下程度

由於國小學齡人口已達充分就學之水準，且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亦接近100%，因此未來15歲以上人口中，國小及以下程度者，其人數將逐漸減少，估計將由78年之557萬5千人，減為82年之534萬4千人及89年之496萬1千人，79—82年及83—89年平均下降率均約為1.1%。其中不識字者將因老化死亡減速更快，79—82年平均下降率為2.4%，83—89年平均下降率為2.5%。就其占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觀察，國小及以下程度者78年為38.5%，至82年降為34.3%，89年再降為28.5%；其中不識字者所占比例在78年為8.1%，82年降為6.8%，至89年更降為5.1%。

二、國中程度

國中程度者估計將由78年之262萬3千人增為82年之281萬人及89年之287萬人，79—89年間平均成長率為0.8%。各階段之成長率，受學齡人口變動及升學機會提升影響，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1.7%，83—89年平均減為0.3%。其占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由78年之18.1%，降為82年之18.0%，至89年再降為16.5%。

三、高中程度

高中程度者估計由78年之133萬5千人增為82年之144萬1千人及89年之167萬5千人，79—89年間平均成長率為2.1%。預期由於國民教育之延長，高中生人數將相對增加，故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高中程度人力年平均成長率為1.9%，在83—89年間則增2.2%。其占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於四年計畫期間較為穩定，78年為9.2%，82年為9.3%，但至89年將升為9.6%。

四、高職程度

高職程度者估計由78年之306萬6千人增為82年之353萬4千人及89年之438萬5千人，79—89年平均成長率為3.3%，在各級教育程度中，其成長速度次於專科及大學程度者而居第三位。惟未來增幅將逐漸減緩，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3.6%，83—89年減為3.1%。高職程度占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估計由78年之21.2

表 3—6—1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推計

教育程度	78年	82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14,474	15,572	17,392
不識字	1,174	1,066	893
不自修	239	215	180
小國	4,162	4,063	3,888
中高	2,623	2,810	2,870
高中	1,335	1,441	1,675
高職	3,066	3,534	4,385
專科	1,001	1,354	1,961
大學及以上	874	1,089	1,540
百 分 比 (%)			
總 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8.1	6.8	5.1
不自修	1.7	1.4	1.0
小國	28.8	26.1	22.4
中高	18.1	18.0	16.5
高中	9.2	9.3	9.6
高職	21.2	22.7	25.2
專科	6.9	8.7	11.3
大學及以上	6.0	7.0	8.9
年平均增加率 (%)			
	79—82年	83—89年	79—89年
總 計	1.8	1.6	1.7
不識字	-2.4	-2.5	-2.5
不自修	-2.6	-2.5	-2.5
小國	-0.6	-0.6	-0.6
中高	1.7	0.3	0.8
高中	1.9	2.2	2.1
高職	3.6	3.1	3.3
專科	7.8	5.4	6.3
大學及以上	5.7	5.1	5.3

%，逐漸上升，82年為22.7%，89年續升為25.2%。15歲以上人口中，過去一直以國小程度者最多，但未來高職人數將超過國小程度人數，而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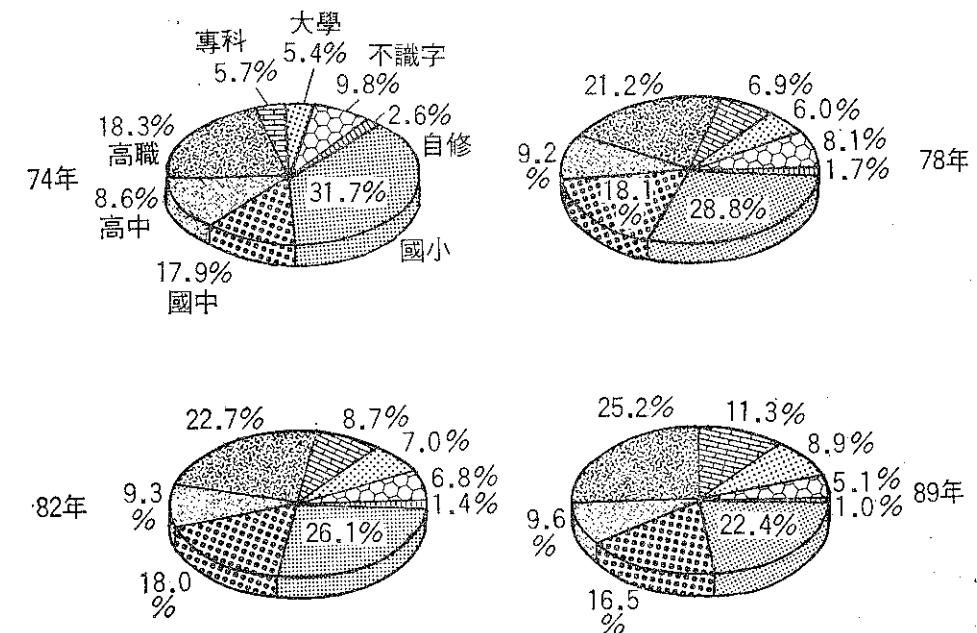
五、專科程度

因受未來高等教育擴充政策影響，專科程度者估計由78年之100萬1千人上升為82年之135萬4千人及89年之196萬1千人，79—89年平均成長率高達6.3%，居各級教育程度之冠，但未來增幅有趨緩現象，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7.8%，83—89年降為5.4%。其占1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逐漸升高，78年為6.9%，82年升為8.7%，89年續升為11.3%。

六、大學及以上程度

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估計由78年之87萬4千人，增為82年之108萬9千人及89年之154萬人。未來在高等教育擴充之下，其年平均成長率達5.3%，僅次於專科程度者。就各階段之成長率觀察，79—82年間平均為5.7%，83—89年將減為5.1%。其占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亦將逐年上升，78年為6.0%，82年升為7.0%，89年續升為8.9%。

圖 3—6—1 15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結構



第七節 各級教育程度人力之供需比較

以上各級教育離校人數，與各級教育程度之增補就業人數比較，其結果如表3—7—1。茲摘要說明如次：

一、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

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79—89年平均呈供給不足現象，平均每年約短缺2萬3千人；此項差額由於國民教育之延長，將由79—82年之1萬2千人，增為83—89年之3萬人，為解決國中程度基層勞力不足，除應加速生產設備自動化外，應吸收部分夜間部、補校學生利用晝間參加就業市場，倡導彈性工作時間，採取各種激勵措施，促進婦女勞動力進入就業市場，以充裕勞動力之供應。

二、高中程度人力

高中程度人力79—89年平均，供需約可平衡，如分期觀察，由於國民教育之延長，供給增幅將大於需求；估計其差額將由79—82年四年計畫期間之不足約7千人，轉成83—89年之過剩4千人。延長普通教育年限，延後專業分化，有助於科技快速變遷下之經濟發展，而高中程度人力較缺乏專業技藝，如能於課程中加入職業選修項目，或可經由職業訓練培育其工作技能，將更有助於其就業覓職。

三、高職程度人力

高職程度人力，整體而言，呈供過於求。79—89年平均差額約1萬5千人。如分期觀察，由於升學機會增加，供給人數將略見減少，而在需求緩增下，供需差額將可逐漸縮小，估計由79—82年之1萬9千人，減為83—89年之1萬3千人。

如按類科別比較，各類科均呈供過於求。商科79—82年平均有近1萬人之過剩供給，但由於服務業比重的提高，83—89年平均供需已近平衡；79—82年平均，農科約有4千人之過剩供給，83年後其差額略見縮小；工科亦有近4千人之過剩供給，但其差額逐漸擴大；醫護類科離校人數與需求比較雖有千餘人之過剩供給，但因受各項工作條件影響，醫護學校畢業生不願擔任醫護工作，致需求仍難滿足。

四、專科程度人力

專科程度人力，整體而言，亦呈供過於求。79—89年平均差額約2萬6千人，為各級教育程度中供需差額最大者。如分期觀察，由於接受大專教育之機會提升，未來專科程度人力仍將增加，而在需求相對穩定下，供需差額將見擴大，估計由

單位：千人

表 3—7—1 教育程度別人力供需比較

教育程度	79—82年平均			83—89年平均			79—89年平均		
	供	給	需	供	給	需	供	給	需
總計	356.8	347.3	9.5	385.1	365.1	20.0	374.5	359.5	15.0
國中及以下	38.5	50.7	-12.2	21.1	50.5	-29.5	27.4	50.7	-23.3
高中	18.7	25.5	-6.8	38.2	33.9	4.3	31.0	30.8	0.2
高職	163.1	144.0	19.1	160.8	148.2	12.6	161.6	146.6	15.0
商醫農工	73.6	63.7	9.9	71.9	71.8	0.1	72.5	68.9	3.6
科	3.4	2.1	1.3	3.9	2.2	1.7	3.7	2.2	1.5
教育	8.5	4.3	4.2	8.7	4.6	4.1	8.6	4.4	4.2
大專	77.6	73.9	3.7	76.3	69.6	6.7	76.8	71.1	5.7
理工	86.8	65.3	21.5	96.4	65.9	30.5	92.8	66.4	26.4
文法	1.8	1.5	0.3	0.7	0.6	0.1	1.1	0.9	0.2
農工	5.7	3.6	2.1	4.6	2.9	1.7	5.0	3.2	1.8
醫護	27.6	19.3	8.3	29.9	19.0	10.9	29.1	19.1	10.0
理	7.2	3.7	3.5	9.2	5.8	3.4	8.4	5.6	2.8
文法	2.5	1.7	0.8	2.2	1.5	0.7	2.3	1.6	0.7
農工	42.0	35.5	6.5	49.8	36.1	13.7	46.9	36.0	10.9
醫護	49.7	61.8	-12.1	68.7	66.6	2.1	61.7	65.0	-3.3
理工	2.3	3.3	-1.0	3.6	3.7	-0.1	3.1	3.5	-0.4
文法	8.2	7.2	1.0	10.1	7.9	-2.2	9.4	7.6	-1.8
農工	6.9	4.9	2.0	9.4	4.5	-4.9	8.5	4.7	-3.8
醫護	10.6	15.9	-5.3	15.9	16.5	-0.6	14.0	16.3	-2.3
理工	3.1	5.1	-2.0	4.2	5.5	-1.3	3.8	5.4	-1.6
文法	1.5	1.0	0.5	2.0	1.3	0.7	1.8	1.2	0.6
農工	4.3	5.1	-0.8	5.3	5.1	0.2	4.9	5.1	-0.2
醫護	12.8	19.3	-6.5	18.2	22.1	-3.9	16.2	21.2	-5.0

79—82年之2萬2千人，增為83—89年之3萬1千人。

如就類科別觀察，除教育類科供需略稱平衡外，其餘均呈供過於求。79—82年平均，商科、理工科差額較大，分別為8千餘人及6千餘人，且83年後供給過剩人數更呈遞增趨勢；醫護類、文法科、農科差額分別為3千餘人、2千餘人、近1千人，但供需差額在83—89年平均將較79—82年平均可見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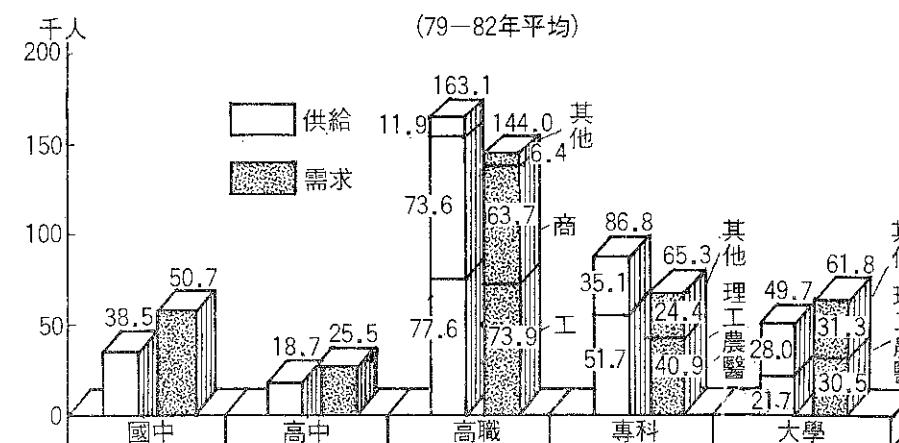
五、大學及以上程度人力

大學及以上程度人力，整體而言，將呈供應不足現象，79—89年平均不足人數約3千人。如分期觀察，由於擴大開放新設私立學院，未來此部分人力新增之供給將大於需求，供需差額將見縮小，79—82年平均每年尚不足1萬2千人，而至83—89年已過剩2千人。

如就類科別觀察，理科及教育類科供需約可平衡，而工、商、醫護類科均呈供應不足，惟不足人數預期在83—89年可較79—82年縮減；至於法、文、農科均為供過於求，且差額逐漸增加。79—82年平均，工科不足人數約6千餘人，占各類科之首，商科、醫護類科不足人數分別約為5千人及2千人左右；法科有近2千人之超額供給，文科約1千人，農科約5百人。

以上類科別供需推計，係假定各類科人力間並無相互替代之關係下所得之結果。但在就業市場之實際運作下，不同類科或不同程度人力間的確存在相互替代現象，如文、法科過剩人力經短期訓練後，可替代商科人力，理科人力亦可經專長轉換訓練替代工科人力。因此，就人力供需而言，當前人力發展策略之重點，一方面應積極培育供應不足類科之人力，另方面亦應加強專長轉換訓練，以促進未來就業市場人力供需之平衡。

圖 3—7—1 教育程度別人力供需比較



第四章 計畫配合措施

第一節 人口政策之推行

過去30餘年來，臺灣地區無論對人口成長之抑制、結構之改善及素質之提高等，均已顯著之進步。展望未來，此種變遷仍將持續不已，根據統計，至民國82年時，臺灣地區除人口繼續增加、密度持續升高、結構趨向青壯以外，因經濟社會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人口遷往南北兩大都會區之趨勢，亦仍將持續。未來四年人口政策之推行仍將延續過去之政策目標，惟有關人口成長部分，將以每一家庭擁有「二個孩子恰恰好」之人口計畫為理想目標，因此對不孕症之治療服務等亦將納入計畫；同時，對家庭計畫服務之提供亦將繼續，以尊重個人之選擇，及協助子女眾多家庭之婦女便於獲得此項服務。

一、繼續提供生育調節服務

除提升生育調節服務品質外，並加強特殊羣體，如不孕症夫婦、青少年及殘障人士之生育調節服務。

- (一) 提供安全有效之避孕方法，並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民衆調節適量生育之需求。
- (二) 配合地區醫療網，逐步將家庭計畫推行工作納入一般醫療保健體系。
- (三) 提供青少年衛生保健、不孕症夫婦醫療及殘障人士之生育調節等服務。
- (四) 將高生育率地區之民衆，列為家庭計畫重點推行對象，以巡迴車深入山區及偏遠村落，為婦女提供家庭計畫之指導及立即服務。

二、積極推展優生保健工作

建立全國優生保健網，提供整體優生保健服務，以防止及治療先天性疾病，提升人口素質。

- (一) 加強執行婚前健康檢查、提供遺傳諮詢、產前診斷、人工流產及新生兒保健等服務。

- (二)針對有礙優生之特殊疾病患者，加強優生保健服務，提高人口素質。
- (三)適時檢討修訂「優生保健法」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並加強培訓優生保健工作人員及編製優生保健教育宣導教材。

三、成立人口與保健研究機構

成立人口與保健研究機構，及早着手研究人口轉型及社會變遷，對醫療需求、家庭生活，以及社會之影響，以作為制定國民保健政策之參考。

四、有效執行人口教育宣導

- 透過各種青少年活動及大眾傳播媒介，加強辦理各項人口教育宣導。
- (一)加強辦理學校人口教育活動，並編製適當教材，使青少年對性教育、家庭計畫、婚姻及生育有正確知識與態度。
- (二)將人口、家庭計畫、家庭倫理及優生保健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程與工廠、職訓中心及新兵訓練等地訓練課程，廣為宣導，以減少早婚早育現象。
- (三)加強一般民眾家庭生活、計畫生育、優生保健之人口宣導教育。

五、加強兒童托兒服務

- 為維護兒童正常發育與發展，加強各項兒童福利措施。
- (一)增設公私立之育嬰托兒、日間照顧中心及育幼院所等幼齡兒童教育措施，並積極加強幼稚教育及辦理保育人員培訓工作。
- (二)鼓勵及輔助民間企業辦理高水準幼稚院所，照顧員工幼兒，以配合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提升及家庭結構之改變。
- (三)制定法令嚴格規範托兒及幼教標準、設備及管理人員素質。

六、增加老人福利、醫療照顧及安養措施

- 重視老人福利及安養措施，以配合人口老化趨勢。
- (一)調整社會福利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增加老人福利、醫療及安養措施，並規劃推廣老人退休年金制度，使老人退休後之生活所需不虞匱乏。

- (二)增設社區老人慢性疾病療養中心，積極推展居家護理及增設日間看護中心，以加強老人醫療保健工作。
- (三)設計適合三代同堂之國宅，以鼓勵家庭奉養。
- (四)鼓勵民間興建現代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對貧困無依老人，則由政府負起照顧之責。

七、均衡區域人口合理分布

- 積極推行區域計畫方案，改善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之趨勢，以促進人口之合理分布。
- (一)依據各區域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潛力，採取有效發展途徑，有效運用公共投資，縮短各區域間發展差距。
- (二)避免人口密度過高地區工業活動過度擴張，鼓勵不合適在該區內發展的工業向其他區域遷移，以紓解人口與產業過度集中的壓力，並有效推動未來區域均衡發展。
- (三)加強大都市與地方生活圈之各項建設，建立各項服務設施系統、改善農村生活與工作環境，增進農村居民福祉，緩和農村人口外流與都市人口增加之壓力。

第二節 加強教育發展與人力培育

為配合經濟結構所導致之人力需求變動，及供應國家現代化發展所需各級各類高素質之人力，教育之發展除繼續量之適當擴增外，應謀求教育素質之全面提高，並重視各類教育與各地區間教育之均衡發展，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學生更多教育機會與美好學習環境。本計畫期間應採行之配合措施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 奠定國民教育健全基礎研究，普遍提高人力素質。
- (一)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與設施，改進課程、教材、教法及製作教學媒體。
- (二)視人口增加之需要，在各都會區增設國民中、小學校，並重劃學區，減少學校規模兩極化現象及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改善師生比例，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素質。

- (三)專款補助人口集中及財政收支困難之縣市政府國民教育經費，並分別以省轄市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平均單位教育成本為參考依據，以促進各地教育均衡發展。
- (四)為配合家庭結構改變及婦女就業人數增加對幼稚教育之需求，應擴大辦理公立幼稚園教育；加強對私立幼稚園之輔導與管理，使幼兒有安全舒適之教養與遊樂場所。
- (五)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及研習活動，充實其專業知能，並為未具大學畢業學歷之教師提供修讀學分之名額，全面提升師資素質。

二、改進高中教育

- 視需要擴增高中容量，重視學生輔導，加強人文、科技與資訊教育，奠定學生良好學術基礎。
- (一)改進高級中學課程，修訂課程標準，及編輯新教材與教師手冊。
 - (二)加強試探與輔導功能，積極推動學生生活、課業與生計輔導工作，並輔導學生根據其能力、性向、興趣與需要選讀課程，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三)促進都市與鄉村高中教育均衡發展，各地區應視需要擴增高中容量，降低都市地區班級學生人數，並充實鄉村地區高中之教學設施，提高其教育水準。
 - (四)在高中增設實用性與基礎職業選修課程，使學生學習日常生活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適應現代化生活之需要。
 - (五)加強高中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編製資優生測驗工具，研究發展資優生補充教材，強化輔導與培育制度，以發展資優學生潛能，及早培育各類傑出人才。
 - (六)加強高中人文、科技與資訊教育，充實所需師資設備，以奠定學生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之堅實基礎及人文素養，有效培育科技與資訊專門人才。

三、調整技職教育

- 調整技職教育系科，充實師資設備，改進課程與教材，有效培育實用技術與佐理人力。
- (一)根據國家建設需要，適當調整各級技職教育之類科及招生名額；規劃增設各類技術學院，並重視地區之分布，擴增專科與職校畢業生之進修機會。
 - (二)研究籌設技職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常設單位，有效發展及改進各級技職教育課程。

- (三)全面評估高工職業羣集課程之實施成效，及其對工業基層技術人力供應之影響，據以調整及改進高工課程。
- (四)逐年調整高職學生人數占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比例，改善師生比例，並減少實習課程每班學生人數，有效提升教學水準。
- (五)為對國中畢業未升學者提供進修機會，應擴大辦理延教班教育，並加強與職業訓練密切配合，輔導結業生取得職業技能證照，使成為一健全之職教體制。
- (六)繼續執行第三期工職改進計畫，推動設備整合，以有效實施工職新課程，加強基礎及相關理論知識與技術之教學，增加學生實作機會，使其具有適應技術改變及繼續自我發展之能力。
- (七)研訂改進及發展技術職業教育中程計畫，充實各類技職教育師資、設備，改善課程與教學，提高教育素質。
- (八)為有效培育各類服務業人力，在高職、專科及技術學院適度調整與增設服務業類之系科，增加招生名額及籌設餐飲服務類專科學校一所，並加強實務課程、法律知識及服務態度等之教學。
- (九)加強學校師資與工商企業及職訓機構專技人才之合作與技術交流，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與赴工商企業界及職訓機構研習，獲取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符合工商業發展之需求。
- (十)繼續加強職校學生基本能力教學，充實所需師資、課程及設備，加強學生校內實習，以奠定基層技術人力之堅實基礎。

四、提高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素質

- 配合人力需求調整系所，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彈性安排課程，加強研究發展。
- (一)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已達相當水準，今後大學教育量之擴增，除由政府配合人力迫切需求類別籌設公立學校，增設系所或增加招生名額外，應鼓勵私人興學，以增加容量，提高大學生在高等教育中之比例。
 - (二)為充分供應國家建設所需之科技人才，大學教育應謀求科技與人文社會學系之均衡發展，使科技類學生人數達到50%。
 - (三)為提高大學畢業生之教育素質及增強其就業能力，學生入學後應加強成績考查，提升學習品質，對不適於就讀大學之學生應加強補救教學及輔導。

- (四)為加速培育服務業專業人力，應視需要增設相關系所或增加招生名額，如資訊、大眾傳播、不動產管理、餐旅管理與觀光服務等；並順應服務業資訊系統化、國際化與高科技化發展趨勢，普遍調整各系所課程，增設資訊應用、辦公室自動化、國際法規與外國語文等課程，以增進服務業人力之專業與相關知能。
- (五)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選擇師資設備優良，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校院，以發展研究所教育為重點，俾能集中人力與資源從事研究發展並培養高級專業人力。
- (六)規劃在臺灣東部地區設置一所公立大學，以促進高等教育地區性均衡發展，培養當地經社發展所需之人才。
- (七)將九所師範學院改隸中央，以減輕地方政府教育經費負擔，使學校有較多經費充實師資設備，普遍提高國教師資素質。
- (八)建立多元化之教師培訓與進修體制，除師範教育體系外，先試辦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合作共同培育專業課程師資，並研究在一般大學校院設置教育院系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可行性；強化師範校院進修部功能，增加人員編制，擴大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使現職教師有更多機會追求新知，以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
- (九)充實大學院校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礎科學之教學實驗設備，並改善工、理、醫學院基本教學設施，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以奠定科學研究發展之基礎。
- (十)加強大學通識教育，消除實施雙主修之困難，推行人文社會教育改進計畫，及繼續修訂大學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使大學課程更具彈性，充分發揮教育效果。
- (十一)修訂「私立學校法」，放寬私立學校收費之限制，健全私校董事會組織與功能及加強督導學校財務管理，使各私立大學校院能健全發展。
- (十二)建立學生工讀制度，增加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放寬助學貸款限制，俾減輕就讀私校清寒學生之學費負擔，促進教育機會平等。
- (十三)推動科技人才教育計畫，以專案計畫方式加強自動化、電子計算機、光電雷射、材料科學、化工污染防治等之研究與教學；推動環境保護教育計畫，及建立校園區域電算網路計畫，充實所需設備與課程，加強實驗及研究配合，以加速培育重點科技高級人才。

五、擴大辦理成人進修教育

- 建立成人進修教育體系，研訂中長期發展計畫，有效推展成人進修教育。
- (十四)配合知識技術進步與社會結構改變，有效規劃與推展進修教育，研訂成人教育法

及其相關法規，研究放寬成人修讀學位課程入學限制，協調有關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等辦理成人進修教育，建立成人進修教育完整體系，充分提供職業進修及休閒學習機會。

- (十五)研訂成人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有效規劃各級成人進修教育之發展，並定期評估其實施成效。
- (十六)設置進修教育研究小組，對進修教育之目標、功能、師資、類科、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等進行研究發展，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推展進修教育。
- (十七)為加強推展進修教育，各公私立學校應設置進修教育專責單位及所需專任人員。
- (十八)辦理進修教育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現階段可視需要予各校經費補助，充實師資、設備，以全面提升進修教育品質。
- (十九)改進成人進修教育課程及教材，修訂各級進修教育學校課程與教材，及編印成人自我學習教材。
- (二十)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研訂空中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國立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課程與教材，改進電視教學品質，應用電視頻道與廣播電臺製播教育課程與節目，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以充分發揮空中教育之特殊功能，及提供成人更多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三節 職業訓練之推展

面臨產業技術升級，就業結構轉變，勞動力高齡化，臺幣升值的壓力，基層勞力短缺，工資高漲，國民教育之發展趨勢及推展海外技術合作訓練等因素，均將影響職業訓練需求之變動。未來職業訓練之發展，除應兼顧各類各級技術人力之培訓與督導管理人員能力之發展，使職業訓練量質與需求密切配合外，應以提升職訓師資訓練水準；配合機電整合及自動化之發展方向，調整訓練課程內容與結構；擴大服務業訓練；積極輔導建立企業內訓練體制及全面改善各職類教學軟體之水準等為政策重點。同時，亦應充分發揮職業訓練短期人力調節之功能，以與技職教育相輔相成培育各類級技術人力。此外職訓為配合就業安全體制之建立，尚須兼顧社會面之目的與功能，並規劃使每一國民，在職業生涯中，經常有接受訓練之機會，以保持其高度生產力。

一、強化公共職業訓練之功能

各公共職訓機構，除辦理就業市場一般共同需要之各類訓練外，並應依各主管機關之任務及地區性需求，發揮其個別特色，分工合作培訓就業市場所需之各類各級技術人力。

(一)繼續加強辦理基層技術人力之養成訓練。

整體規劃各專責職訓機構之訓練容量，充分利用其師資與設施，以增加訓練能量。

- 1.統籌規劃各類別基層技術人力養成訓練之長短期訓練班次及課程；並因應未來國民教育之發展，規劃研究公共職業訓練應採之配合措施。
- 2.繼續辦理日間二部制訓練，充分利用現有職訓師資與設備，以提高訓練設施之運用效率。
- 3.根據與外商技術合作辦理訓練之經驗，就其優良之訓練方法與教學軟體等予以全面推廣。
- 4.結合技能檢定制度，試辦技術士技能晉級進修訓練班次，以健全公共生涯訓練體系。

(二)加強辦理在職技術員工進修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進修機會，並協助企業提高勞動生產力。

- 1.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調配行政人員專責辦理在職技術員工進修訓練，以奠定職業生涯訓練之基礎。
- 2.加強辦理機電整合、生產自動化訓練，以配合工業技術升級。
- 3.推動辦理單元專精短期訓練，其課程設計應保持彈性原則，以配合企業界之需求。

(三)加強辦理職訓師資及企業職訓專業人員之訓練，以全面提升訓練品質。

- 1.提升職訓師資訓練結訓學員之訓練水準，達到相當於技術學院畢業之學士水準；並因應就業結構之改變及工作需求，增設新訓練職類與調整課程結構。
- 2.加強辦理在職師資進修訓練，並選派優秀職訓師資赴國內外研修。
- 3.加強職訓師資訓練機構之研究發展工作，強化其研究單位之組織與功能，並以推展教材、教法及教學軟體研製等工作為重點。
- 4.為企業內職訓師資及訓練規劃人員，提供進修訓練及補充訓練課程，以提升企

業訓練之水準。

四規劃辦理轉業及補充訓練，以因應產業與就業結構之變動，從而減少結構性失業。

(五)推動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之配合。

- 1.利用公共職訓機構部分訓練能量，協助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技術生與延教班之技能訓練。
 - 2.推展工職學生短期專精技能補充訓練班次。
- (六)省市職訓主管機關應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提供低收入國民受訓機會，以提高其就業謀生能力。
- (七)配合推展國際經貿合作，規劃辦理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援外工作。
- 1.配合行政院頒布實施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劃辦理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
 - 2.擇定公共職訓機構，利用部分訓練能量試辦援外訓練工作。為使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順利實施，有關教學軟體之準備、企業界之參與及職訓師資水準之提高等，均應事先充分準備與安排。
 - 3.援外訓練之對象應以師資層次或種子訓練為原則，以提高國際合作之成效。

二、積極推動企業自辦訓練

隨著工業升級，各企業所需之特殊技術訓練層面增多，公共職訓機構頗難完全滿足企業界之需求，企業應自行辦理訓練，以加速培訓其個別需求之人力。

(一)輔導各企業、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設置職業訓練機構，培訓企業所需之技術人力。

(二)配合職業訓練法及其附屬法規之實施，輔導企業建立企業內生涯訓練體系。

- 1.積極輔導企業自行辦理或聯合同業辦理訓練。
- 2.輔導企業委託公共訓練機構、學校或學術機構等辦理訓練。
- 3.鼓勵企業指派人員參加公共訓練機構或其他訓練單位之訓練。

(三)強化工業團體職業訓練研究單位之組織與功能，積極推展下列各項工作。

- 1.協助會員企業辦理職業訓練專業人員訓練。
- 2.提供有關職業訓練諮詢服務。
- 3.積極推展職訓教學軟體之研製與開發工作，編印職訓教材及製作訓練教學錄影帶等教學軟體。
- 4.編印企業辦理訓練工作手冊，協助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四)成立企業訓練服務團，協助企業界規劃、執行、診斷及評估廠內訓練。

(五)舉辦企業訓練觀摩會、行政講習會及加強法規宣導。

(六)協助推動輪調式建教合作技術生訓練，舉辦分區、分業企業內技術生訓練成果觀摩會。

(七)定期評估政府推展企業訓練所補助經費之運用績效。

三、加強辦理管理、金融、國貿人員及國際會議專業行政人員訓練

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貿易激烈競爭，應加強提高企業管理及貿易人員之水準，並開辦培育國際會議行政專業人才。

(一)積極推廣企業管理訓練，以促進企業經營之活力及提高生產效率。

(二)繼續加強辦理廠礦在職人員品管訓練，以提高產品品質。

(三)加強辦理領班督導人員訓練，以提高基層管理之水準。

(四)發揮貿易人才培訓中心之功能，積極培育高級貿易人才。

(五)繼續利用大專院校等現有師資設備，積極推廣辦理貿易及金融人員訓練。

(六)籌辦培育國際會議行政專業人員訓練班次，以配合經貿、文化等國際交流之需要。

四、加強辦理海運及空運人員訓練

加強督導辦理海運及空運技術人員訓練，以維護大眾公共安全及配合未來航運業之發展。

(一)加強辦理商船船員訓練。

1.繼續辦理船員晉升訓練暨健全船員在職訓練制度。

2.籌設交通部船員訓練中心，積極培育海運人才。

3.研訂「商船船員法」及有關附屬法規，以配合海運業之發展。

(二)繼續加強辦理航管、航空氣象及機務維護等飛航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五、擴大辦理其他服務人員訓練

因應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急速增加，及其工作內涵之現代化，應加速規劃擴大辦理服務業訓練。

(一)推展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加強辦理在職人員訓練以促進旅遊業之發展。

1.加強辦理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包括餐飲、客房及其他服務訓練。

2.繼續辦理旅行業導遊人員，及出國旅遊觀光團體領隊人員訓練。

3.加強辦理古跡、風景區行政管理及有關觀光從業人員等訓練。

4.籌設觀光專業人員訓練中心，擴大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依服務業就業市場需求情況，規劃優先次序，辦理下列各項訓練：建築物管理人員、資訊處理、廣告美術設計、理容、美容、洗染、烹飪、攝影、服飾設計、室內裝璜、庭園造景、銷售、不動產仲介、秘書、商店經營實務、電子計算機操作、中、英打字、家電修護、寶石加工、公害檢查、防水施工、包裝、舞臺機具、眼鏡裝配及花藝裝飾等訓練。

(三)加強培訓服務業訓練師資，以期能有效推展服務業從業人員訓練。

六、繼續加強辦理農漁業人員訓練

為提升農、漁人力素質，應加強培訓農、漁業所需技術人力，以配合農、漁業之發展。

(一)繼續加強辦理農漁業技術人力訓練。

1.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2.加強辦理現有農民農業技術與幹部訓練。

3.辦理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包括農、林、漁、牧各類生產技術與管理技術訓練班次。

(二)繼續加強辦理漁業及漁航人員訓練。

1.加強辦理近海及遠洋漁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加速漁業之發展。

2.辦理漁業養殖人員訓練。

七、加強辦理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

為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習得一技之長，提高其就業能力，應積極規劃為其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促進社、經機會之均等。

(一)加強辦理殘障人員訓練，寓訓練於救助，以協助其建立自立自強之就業能力。

1.統籌規劃殘障者訓練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充實訓練設施，增加訓練容量及增進其訓練成效。

- 2.推動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積極勸導殘障者參加訓練。
- 3.規劃適合殘障者接受訓練之職類，並研訂訓練課程綱要，以提高殘障訓練之效果。

(二)為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人力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提高其就業能力。

八、健全職業訓練體制及法規

為落實職業訓練法之執行，應健全職業訓練行政體系，以期逐步建立職業生涯訓練制度。

- (一)貫徹實施職業訓練法及其附屬法規，並適時檢討修正。
- (二)加強各職訓機構之聯繫、協調及合作，並依據中央職訓政策，研訂職業訓練計畫，分工合作發揮整體訓練之功能。
- (三)積極規劃研究建立職業生涯訓練制度。

九、強化職業技能檢定證照制度之功能

擴大辦理技能檢定暨發證工作，積極鼓勵各界參與，以奠定勞工職業能力評價體制之基礎。

- (一)配合經社發展需要，規劃辦理新技能檢定職類，並加強辦理甲、乙級技能檢定暨發證，以提升技術人力之素質。
- (二)提高技能證明之效果，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業機構，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有關法規，規定必須僱用一定比例之合格技術士，以加速建立與公共安全有關職類之職業證照制度，再逐步推展至與國民一般福祉有關之層面。
- (三)擴大民間積極參與辦理技能檢定工作，選擇非關公共安全之職類，優先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檢定。另企業特殊需求之少數職類，可採政府認定方式，由企業自行辦理檢定。

十、繼續辦理技能競賽

- (一)積極籌備於民國八十二年在我國舉辦之第三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
- (二)規劃將各類技能競賽業務，逐漸轉移由民間團體和企業界負責辦理，以落實技能競賽之效果。
- (三)推動辦理各行業及企業內技能競賽，以積極帶動企業界全面重視技能訓練。

十一、其他配合措施

- (一)強化職業訓練機構業務功能，並定期進行評估其成效。
- (二)推動各公共職訓機構，應加強教學軟體研究發展工作，以期全面提高訓練效果。
- (三)加強研訂與修訂各職類訓練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費用標準，作為辦理訓練之依據。
- (四)舉辦職業訓練教學觀摩會與各類研討會。
- (五)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職業訓練之宣導工作。

第四節 就業服務之革新

就業服務之主要功能係為求職與求才者提供有效之媒介服務，促進雙方之遇合，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維持國民充分就業。當前隨著工商業的快速發展，產業與人力結構轉變，加上政府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以及現代化部門就業人數的擴大，就業市場情勢更趨向複雜化及多元化。為充分發揮就業服務功能，除應積極建立法制，推動各項重要措施，強化組織功能，以及建立專業制度和加強人員訓練外，其他如建立就業資訊流通體系，加強就業諮詢和職業分析、健全學校輔導組織、加速就業服務資訊化，落實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之輔導等，均有待加強辦理。未來四年主要措施如下：

一、建立法制及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就業服務措施

- 為使就業服務獲得法律依據，應加速健全法制，以有效運用各類人力。
- (一)完成就業服務立法程序，並著手研擬相關附屬法規。
 - (二)依據專案績效評估結果，檢討修正「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並確實推動實施。
 - (三)研訂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並予有效推動，以強化高級人力就業服務工作。
 - (四)研訂高職畢業青年就業輔導措施，並予有效推動，以強化中級人力就業服務工作。

二、強化組織功能及擴大就業服務網面

因應就業市場多元化發展之需要，應強化就業服務功能，擴大就業服務層面，

以提升服務效率。應採措施如下：

- (一) 為強化就業服務站之功能，應適當調整就業服務中心與就業服務站間之人員配置，並充實其人力。
- (二) 繼續擴大就業服務網面，本計畫期間在適當地點分年增設地區性就業服務站，其中臺灣省以增設六至八所，臺北市和高雄市各增設一至二所為原則。
- (三) 增加部分時間工作之求才求職服務，以開發潛在勞動力，增加勞力供應。
- (四) 加強與職業訓練機構之連繫配合，並協助結訓學員順利就業。
- (五) 聯合民間社團（如工會團體），共同辦理就業服務，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擴大服務網面。
- (六) 將民營就業服務單位納入就業服務體系，並加以輔導管理，以保障國民就業權益。

三、建立就業服務專業制度及加強在職人員訓練

為提升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素質，增進就業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識，應建立就業服務專業制度，並加強辦理在職人員訓練。應採措施如下：

- (一) 訂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適用要點，逐步建立就業服務專業制度。
- (二) 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專業水準，應定期辦理就業諮詢、職業分析、電腦操作及就業市場資訊分析等職類人員之在職訓練。
- (三)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選派基層單位之優秀工作人員前往進修或訓練。

四、充實就業市場資訊及建立資訊流通管道

為適應就業市場情勢之轉變，並加速求職、求才間之遇合，有賴加強就業市場資訊之蒐集及流通，下列各項措施應列為今後四年的工作重點：

- (一) 依據新修訂工作手册，充實報導內容，增加分析深度及擴大發布範圍，以確實改進就業市場資訊的蒐集、分析與發布工作。
- (二) 加強地區性就業問題研究，以發掘及解決地區性就業市場問題。
- (三) 強化就業資訊流通管道，設立地區性就業資訊展示場所。
- (四) 研究建立就業市場指標模式，以期能確實反映就業市場情勢之變動。

五、落實就業諮詢及職業分析工作

為協助在校青年和初次求職者慎選職業以順利展開其職業生涯，有關就業諮詢

及職業分析工作應加強執行，各項主要措施如下：

- (一) 落實就業諮詢及就業追蹤輔導工作，並定期提出分析報告。
- (二) 增修訂相關工作手册，並發展適合國人使用之職業心理測驗工具。
- (三) 繼續推動職業分析，完成職業分類典之修訂。
- (四) 充實各種職業輔導資料，並逐步建立職業資料電腦化。

六、加強學校就業輔導

為加強青年職業輔導工作，學校就業輔導工作，有賴教育及就業服務機構協力合作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強化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輔導業務之組織，充實專業人員及經費。
- (二) 定期舉辦國中以上學校職業輔導工作講習會及座談會，便於學習新知、交換心得及加強連繫。
- (三) 重視職業生涯輔導觀念之建立及前程規劃之指導，編印相關輔導手冊及宣導資料，製作錄影帶等輔導教材。

七、加速推動就業服務資訊化

為加速改進就業服務電腦化作業，提高就業服務業務效率，應採下列措施：

- (一) 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全國就業服務電腦連線系統，以利完整就業安全制度之實施。
- (二) 促進各項就業服務業務逐步走向電腦化；在更新各區中心之軟硬體設施時，應審慎選擇並注意各區間之相容性。
- (三) 研究改進求才求職電腦媒合方式，以發揮電腦媒合作業功能。

八、研訂就業服務配合失業保險實施之相關措施

為因應未來失業保險之開辦，並避免因而發生降低就業意願之負作用，就業服務主管機關應規劃籌辦下列各項配合措施：

- (一) 未來失業保險開辦，就業服務機構應視業務需要逐步籌設專責單位，並研訂就業服務方面需加以配合之措施，以使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保險相互配合，建立完整就業安全體制。
- (二) 研訂失業保險給付申請人之審核辦法，以發揮失業保險制度之積極功能。

九、有效因應就業情勢變動與外籍勞工問題

為配合就業市場勞力供需之變化，及解決外籍勞工問題，應採下列措施：

- (一) 配合就業市場勞力供需變化情勢，適時研擬並實施可行因應措施。
- (二) 審慎實施「14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嚴格審查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之申請案件。
- (三) 加強取締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凡查獲一律遣返。
- (四) 審慎進行外籍勞工專案引進後可能衍生之間題，及相關配合策略的研究規劃工作。
- (五) 研訂外籍人士在華工作許可證辦法，據以有效管理。
- (六) 輔導營造業產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等有關團體，運用電傳視訊等設施，發揮人力調配功能。

十、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人力就業

為促進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之就業，應採下列各項專案輔導措施：

- (一) 研究殘障者適任職類分析，加強殘障人力體能及職業重建措施，並為其開拓就業機會。
- (二) 重視中高齡人力及低收入戶之就業服務，並作妥善規劃。
- (三) 協助受刑人出獄後參加職業訓練、證照考試，並予輔導就業。
- (四) 有效執行「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計畫」，定期辦理山地鄉巡迴就業服務，積極推展山胞就業輔導工作。

第五節 改善勞動條件與促進勞資和諧

由於勞工權利意識日漸提升，對改善勞動條件的要求亦因而更為殷切。尤其在解嚴之後，勞工可採合法爭議手段爭取權益，新的勞資關係已與過去迥異。但因解嚴初期勞資雙方尚欠缺圓熟的協調與談判技巧，造成若干不必要的勞資糾紛。今後為促進勞資和諧，有待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激發勞工工作意願，以穩定整體生產秩序，推動國家經濟發展。本計畫期間，將依據既定政策目標，權衡國家整體利益，兼顧勞資雙方需要，相機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一、健全勞工法制

為落實勞工法令實施效果，應根據經濟社會情勢之轉變，適時檢討修正現行勞工法令，以健全勞工法制，提振公權力，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實施已久不符勞資現實環境需求，或內容有欠完備必須增訂補充之勞工法令，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依據法理深入研究，並廣徵各界意見，予以新訂、修訂或廢止。
- (二) 透過各種宣導方式，促使勞、資雙方均能了解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確實遵行；並使社會大眾支持政府依法行政的決心，提升勞工行政績效與發揚公信力。

二、充實勞工行政體系

勞工行政業務日趨繁重，為樹立專業行政形象，有效處理勞工問題，亟待延攬專業人員及加強實施在職人員訓練，以提高工作品質。未來四年主管機關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主管機關應協助尚未成立勞工行政專責單位之地方政府，視當地勞工人數多寡，酌情籌設專責單位。
- (二) 各級勞工行政機關應延攬勞動經濟與勞工法學人才，充實工作人員陣容，並調訓現職人員，提高專業知識，增進行政效率。
- (三) 合理訂定勞工行政機關員額設置標準，以便依據行政業務數量多寡，調整勞工行政組織編制，確保政府施政品質。

三、調整勞工工時制度

為使勞工工作時間長短適度，能有充分時間休息休閒，避免操勞引發災害事故，提高勞工生產效率；並配合勞力不足現況，充分運用既有勞力，亟需兼顧勞資雙方實際需要，調整勞工作息時間。應採取的措施如下：

- (一) 推廣部分時間工作制度，視行業實際需要調整工作時間及放寬女工夜間工作限制，以紓解勞力不足壓力。
- (二) 對於特殊行業或職業，為適應事業經營特性，兼顧勞工休憩需要，應斟酌放寬工作時間限制。
- (三) 鼓勵事業單位採行彈性工作時間制度，並且實施彈性放假辦法，給予勞工充分連

續時間從事休閒活動。

(四)針對在異於常溫、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作業環境工作之勞工，訂定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

四、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由於國民平均餘命不斷延長，老齡人口快速成長；形成勞工年齡結構趨向老化，年長勞工人數及所占比例將快速增加，加以小家庭制度及都市化日益普及，家族成員互助功能已漸式微，勞工退休問題必須重視，以安定勞工退休後之生活，未來宜就下列措施予以加強。

- (一)研擬合併現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並研究規劃實施年金給付制度，提供勞工更多經濟生活保障。
- (二)研究改進勞工保險費率結構，納入老年給付提存準備費率，檢討勞資雙方負擔比率，以增加勞工保險財務負擔能力，提高老年給付金額。
- (三)鼓勵企業為勞工投保民間商業保險，使勞工獲得更多老年生活保障。

五、規劃開辦失業保險

為因應國際貿易競爭及工資上升，我國臺灣地區之產業結構將朝資本與技術密集方向發展，長期而言，失業率將有逐步升高之趨勢。為建立完整就業安全體系，在強化就業服務及擴辦職業訓練基礎上，研究規劃配合開辦失業保險，促進就業意願、減少人力閒置。應採行下列措施：

- (一)研究對外貿易、經濟變動、自動化、技術進步等因素對失業率的影響程度，以預謀對策，減少人力資源浪費。
- (二)研擬失業保險實施辦法，以確立失業保險實施對象、保費負擔、等待期間、請領條件、請領期限、給付標準等法律規範，並檢討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間之必要配合措施。
- (三)研究在實施失業保險時，廢止勞動基準法中有關資遣費之規定，以避免雇主將勞工退休金轉用於資遣，或造成雇主同時負擔資遣費與失業保險費之雙重支出。

六、協助勞工建購住宅

由於社會轉型，經濟繁榮發展，都市化程度日益加速，住宅用地取得困難；勞

工在都市地區就業，無力自購住宅而需租用，以致缺乏穩定性，異動頻繁。為穩定勞力，應由勞工行政機關採取下列措施：

- (一)舉辦勞工住宅低利貸款，提高貸款額度、延長還款年限並增加貸款戶數，協助勞工建購自用住宅。
- (二)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築用地，於都市外圍或工業區等勞工密集地區，興建單身勞工宿舍，或洽請有關單位，提供閒置房舍，以合理價格租給單身勞工。
- (三)輔導建築業者興建平價住宅，提供勞工購買；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工商企業，選擇工廠周圍地區，興建員工住宅，平價供應所屬員工採購或租賃。

七、改進勞工安全衛生

鑑於生產技術精進，作業環境改變，以及危險或有害物質大量製造與使用，已對於勞工產生新的危害因素。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工作能力，推動經濟穩定發展，未來應採下列主要措施：

- (一)因應生產技術改變，針對安全衛生需要，研訂修正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俾便事業單位據以改良現有安全衛生設施。
- (二)鼓勵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主動參與及規劃安全衛生業務，推動零災害運動及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作業環境測定。
-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科技研究，針對安全衛生缺失，提供災害改善對策，減少事故發生。
- (四)擴大對社會大眾及勞資雙方，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的重要，並繼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務期深入人心。

八、加強勞工檢查業務

為督導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各項勞工法規，必須落實勞工檢查工作，健全勞工檢查機構組織體系，充實檢查人力經費設備，提升檢查人員素質，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動檢查，擴大代行檢查範圍，以促使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條件有關規定。應採行以下措施：

- (一)充實勞工檢查人力，為檢查人員投保意外保險，採購最新檢查機具、設備，強化勞工檢查人員專業知能。
- (二)研訂勞工檢查方針與勞工檢查作業手冊，劃一勞工檢查處理原則及執行標準，落

實勞工法令實施成效。

(二) 加速建立勞工檢查資訊系統，落實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基本資料建檔工作，以提升勞工檢查效果。

(三) 加強督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開發自動檢查技術以提升事業單位自動檢查能力；擴大代行檢查範圍，強化代行檢查機構功能。

(四) 對對重大危害作業環境，選定優先順序，實施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並加強追蹤考核，監督事業單位改善，以降低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機率。

九、樹立勞工輔導制度

產業結構及社會型態的轉變，勞工工作單調沉悶，工作間競爭激烈，人際關係淡薄，對勞工造成心理壓力，亟待專業人員輔導紓解，以穩定工作情緒。主管機關應實施以下各項主要措施：

(一) 重擬以心理輔導、公民教育、工會教育為主的勞工教育方針與課程，將知能教育，移由成人教育機構辦理；提升技術層次，則以職業訓練取代。

(二) 擴大實施勞工輔導制度，鼓勵事業單位聘用勞工輔導人員，穩定勞工工作情緒，減少勞工流動。

(三) 制訂勞工輔導人員專業制度，充實勞工輔導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勞工輔導效果。

十、研究改進勞保、公保業務

勞工保險與公務人員保險為我國社會保險主流，多年以來，已發展成為我國受雇員工最主要的社會安全保障，惟鑑於近年醫療費用大幅上漲，公勞保財務收支失衡，為增進行政效率，減少浪費，宜予檢討改進業務，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擴大被保險人範圍，合理提高給付水準，並實施轉診及被保險人部分費用負擔制度。主管機關為達成上述目標，應採以下措施：

(一) 擴大勞工保險適用對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列勞工眷屬醫療給付部分，內容涵蓋眷屬優先順序、給付標準、保險費率、部分負擔等事項。配合未來開辦全民健康保險，針對財務、人事、給付條件等研擬整合措施，避免參差。

(二) 為配合未來中央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宜評估勞工保險由中央收回自行辦理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並研擬有關配合作業措施。

(三) 為擴大照顧公教人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之醫療服務，除應於適當地點，增設門

診中心，繼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健康檢查，擴大徵求特約醫療機構，並將公務人員子女及私教職員父母子女納入眷屬疾病保險範圍。

十一、改進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以後，勞工已擁有合法罷工權利。而勞資爭議之發展已有大型化、持久化之趨勢，影響社會安定及勞資和諧。主要原因在於現有規定不夠周延，第三者介入勞資爭議及勞資雙方抗爭手段不夠理性等。為改進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缺失，主管機關應研究採取以下措施：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增訂勞資雙方爭議行為行使規範，明訂爭議行為的發起、效力、行為限制等事項，防止第三者介入，使爭議行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進行。

(二) 輔導民間成立中立的調解、仲裁機構，以超然公正之立場，協助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保持不涉入之原則。

(三) 對對時常發生勞資爭議的行職業及原因，研究預擬因應對策，俾於事件發生肇始，即據以處理，避免事件遲延擴大。

十二、研擬自動化影響因應措施

我國臺灣地區今後生產自動化必將更加盛行。面對此一新的情勢，對於勞工在工作、就業與勞資關係上的變化，主管機關應研擬對應措施，減少衝擊：

(一) 研究自動化生產對於勞資關係的影響，以維持勞資關係的安定和諧。

(二) 研討自動化生產，勞工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同時成為生產程序的環節後，對於勞工身心的衝突與調適的方法。

(三) 因應自動化的發展對勞工安全所產生之危害，應加強研究災害事故原因，並修訂補充現行有關之安全法規，以加強對勞工之保護。

第六節 其他配合措施

一、健全人力發展資訊體系

人力發展資訊為現代國家配合經社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統計資訊之一。世界各國政府莫不積極辦理調查，俾能定期獲得可靠之有關資料作為政府釐訂政策及民間

規劃企業人力之參考依據。我國臺灣地區有關人力統計資訊經多年來的發展，已有相當良好的規模，但為提供更完整及精確的資料，仍須定期檢討並繼續努力改善。未來四年須優先推動之重要措施如下：

- (一)繼續改進人力資源統計，加強調查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定期檢討抽樣設計，實施控制檢查，以提高估計確度；繼續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與改進程式設計，以提前發布調查結果，爭取時效。
- (二)檢討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抽樣設計，配合近年服務業之發展，其樣本比例應予增加；適時更新場所單位母體檔，每年重新抽選樣本，解決新開業及停歇業造成之抽樣誤差；並研究提前發布調查結果之可行性。
- (三)加強生產力統計，繼續改進現有勞動生產力統計；增加業務承辦單位人員編制，編製資本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以提供各項生產因素對提升生產效率之影響的有關資訊。
- (四)繼續辦理職業別薪資調查，並配合辦理職業別人力需求調查；視社經發展調整職類，增加服務職類之統計；並加強初任職薪資統計及薪資給與制度調查。
- (五)創辦工會活動實況統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災害統計，勞工福利統計等，以健全勞工統計，提供制訂勞工政策之參考依據。
- (六)繼續辦理科技動態調查，建立科技人力資料檔並定期更新，以作為推計未來科技人力需求之基礎，並提供制訂科技發展政策之參考。

二、加強整體人力發展規劃及研究

自民國54年以來，政府即致力於加強人力綜合規劃，迄今雖已粗具基礎，但為因應近年來產業結構改變所帶來人力供需結構的變化，仍有賴進一步加強整體人力發展規劃及研究工作，期使人力資源的開發能充分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率，推動經濟發展。今後四年應採的重要措施如次：

- (一)強化協調功能，落實推行人力計畫所訂各項配合措施。
- (二)改進人力供需推計方法，提高推計確度，以提供精確數據，作為釐訂人力發展政策之參考依據。
- (三)辦理國家建設高級科技人才需求推估，並改進推估方法，以提供未來高級科技人力供需預測，作為調整大專科技系科及就業諮詢之參考。
- (四)加強人力發展情勢之報導與分析，掌握時效針對就業市場情勢適時報導；並加強

人力供需、薪資、生產力及物價之相關分析，並針對特定人力發展問題適時進行研究。

- (五)針對近來服務業的蓬勃發展以及未來發展潛力，應訂定服務業人力培訓計畫，以供培訓服務業人力設計之依據。
- (六)探討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差異與互動關係之研究分析，以供制定薪資政策之參考。
- (七)針對就業市場需求較為殷切之職業別人力進行推估，以作為職訓機構釐訂訓練職類與教育單位調整及增設系科別之參考。

三、規劃全國公務人力

近年來，隨著社會趨向多元化發展，政府職能亦隨之擴增，同時由於教育普及，公務人力素質日漸提高，公務人力來源目前雖不虞匱乏，但行政機關在人力供需配合及運作方面，仍感困難。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使公務人力能獲得適當組合，人力資源能獲得充分運用，並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主管機關在本計畫期間應採行下列措施：

- (八)配合國家財力調整待遇標準，改善公務人員生活，以羅致人才及留住人才。
- (九)擬訂具體人才培訓計畫，建立具有前瞻性、長期性投資之正確人才培育觀念，以提升公務人力之素質及向心力。
- (十)建立組織功能評估制度及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控制機關組織員額。
- (十一)建立依法用人觀念，公正拔擢優秀人才，強化新陳代謝，以提振公務人員士氣，增進責任感與使命感。
- (十二)普遍實施行政資訊化，使資訊與業務緊密配合，並據以減少員額以發揮節省人力之功效。
- (十三)宜針對各機關長期雇用之約聘雇人員，建立退職金辦法，以安定其生活與工作。
- (十四)配合各機關用人需求，適時建議考選機關舉辦各類考試，加強考訓用之配合，使各機關職缺能及時獲得補充。

四、推動企業界加強辦理企業內人力規劃工作

- (十五)充分開放政府統計資訊，促進各企業間人力資訊之交流運用。
- (十六)積極引進先進國家企業內部人力規劃資訊，供企業界參考。
- (十七)經由成人進修教育途徑，為企業界在職人員提供企業內人力規劃課程或班次。
- (十八)表揚辦理人力規劃績優之企業，並舉辦觀摩會，以供其他企業參考。

統一編號：

17084790456